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1.9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主要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方式短期融资，为了保证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借款。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持续获得银行信用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但是如果银行降低信用额度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抽取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向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借款，今后将由公司逐步偿还或者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传统纺织业大国，而涤纶产品作为下游服装、家纺产品的基料，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由于常规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且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但在涤纶长丝行业整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常规涤纶长丝企业纷纷转型，投入到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商，公司经营将因此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差别化纤维的生产上具有设备、成本、人才等方面的多种优势。采用日本、德国、美国、奥地利等国先进设备，并且公司处于北方港口城市，在经营成本及运输成本上具有优势，进而抵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公司经营下滑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制品，原材料随原油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原油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对于生产成本的管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扩大原材料库存规模，尽量减小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成本骤增，另一方面同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减小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导致的价格大幅波动情况。

四、土地使用权闲置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均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 2010-43、2010-99、2010-100）公司建设项目应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开工，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竣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已按时进行开工建设，但如未能按期竣工，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五、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7.615 亿元，被担保方贷款余额为 7.035 亿元。若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发生偿债风险或纠纷，公司可

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为担保企业清偿其担保范围内的贷款金额，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或者财务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及钟挺就担保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关联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有权行使追偿权，从其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债务中优先冲抵其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应向相关关联公司追偿的债权。

六、公司治理风险

天龙新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及钟挺间接持有公司 885,653,81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99.51%，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杭州湾化纤、天龙数码等关联公司融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设备款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 2,539.76 万元、403.51 万元，2016 年 1 月无发生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

据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20 万元，2016 年 1 月 31 日无余额。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856.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无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85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无余额。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

公司为避免未来继续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融资行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得使用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旱雨、钟挺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前述行为，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罚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或构成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天龙新材从浙江泛惠采购 14,515.00 吨乙二醇后销售给杭州湾 14,515.00 吨，平均售价 7118.57 元/吨，同期出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为 7,191.16 元，基本没有差异。

2015 年天龙新材料公司从杭州湾进行乙二醇采购，从杭州湾采购 923.96 吨，平均单价 5,570.00 元，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为 6,207.00 元/吨；16 年 1 月份从杭州湾采购 MEG100 吨，平均单价：5040 元/吨。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4,383.00 元/吨。

公司向杭州湾化纤销售原材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章程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和杭州湾的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价格条款和相关的服务条款，发现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和市场价基本一致。且仅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同时，我们注意到销售关联方的主要是原料销售贸易，公司对原料贸易的定位实际为低毛利率，高流动性的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低，对

于公司整体盈利贡献较少，所以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无重大依赖。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	2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	3
四、土地使用权闲置的风险	3
五、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3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基本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独立经营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82
五、重要事项	19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5
七、股利分配	196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97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主办券商声明	2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龙新材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栖湾化纤	指	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
天龙控股	指	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湾化纤	指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柯迪隆纺织	指	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
天龙轻纺	指	浙江天龙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置业	指	浙江润达置业有限公司
天龙进出口	指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	指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锦州石化	指	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
华宇国际	指	华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	指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材通用	指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龙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41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05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化学纤维	指	使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涤纶工业长丝	指	又称产业用聚酯丝，是一种专供产业方面应用的强力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长丝，具有高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较低，高模量，总纤度较大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以改进服用性能为主，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差别的纤维新品种。它与用于产业用纺织品的功能性纤维和用于特种合成新材料的高性能纤维一起构成了化纤新型纤维的研究、生产、开发体系
有光丝	指	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竹节丝	指	竹节丝由于在结构上存在着差异，粗节部分的热收缩率、伸长率均高于细节，染色时呈现出浓染和淡染交替的色彩变化。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MEG	指	乙二醇，为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
PET	指	聚酯切片，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其特性粘度为0.6到0.7之间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牵引丝，全称 FULLDRAW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熔体纺丝	指	将纺丝熔体经螺杆挤压机由纺丝泵定量压出喷丝孔，使其成细流状射入空气中，并在纺丝甬道中冷却成丝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5525898883

法定代表人：赵早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住所：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石化轻纺工业园

邮编：121000

电话：0416-3349885

传真：0146-7919511

网址：<http://www.tianlonggroup.com>

电子邮箱：TL@tianlonggrou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璿

所属行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业(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1101010 商品化工(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对二甲苯、乙烯、丙烯、丁二烯、丙醇、正丁醇、甲醇、丙烯酸、异丁烯、混合芳烃；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纤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转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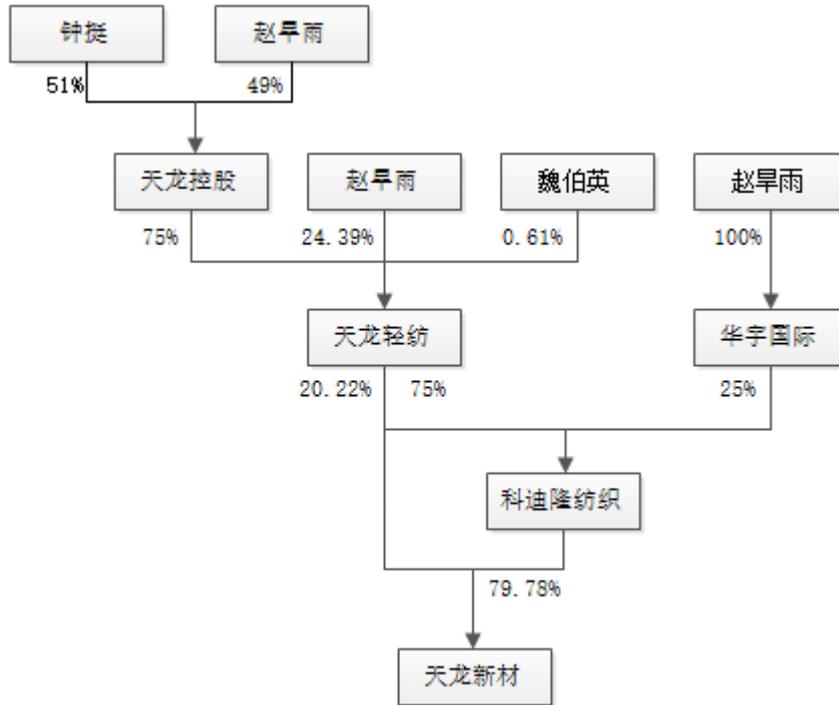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部分可于挂牌后转让三分之一。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本次可公开转让
1	柯迪隆纺织	710,000,000	79.78	否	113,333,333
2	天龙轻纺	180,000,000	20.22	否	0
	合计	890,000,000	100.00	-	113,3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柯迪隆纺织	净资产出资	370,000,000	67.27
2	天龙轻纺	净资产出资	180,000,000	32.73
合计			55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013年11月26日和2015年3月10日，中建材通用与柯迪隆纺织、杭州湾化纤及龙栖湾化纤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柯迪隆纺织分别将其持有的龙栖湾化纤共计22,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中建材通用。该质押已于2016年2月5日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柯迪隆纺织为股东天龙轻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柯迪隆纺织持有公司 79.7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柯迪隆纺织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柯迪隆纺织 2003 年 3 月 4 日成立，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华舍街道人利村，法定代表人为赵早雨，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化纤原料，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柯迪隆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天龙轻纺	900.00	75.00%
华宇国际	300.00	25.00%
总计	1,2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赵早雨通过天龙控股、天龙轻纺、柯迪隆纺织和华宇国际间接持有天龙新材 68.89%的股份，赵早雨的妹夫钟挺通过天龙控股、天龙轻纺、柯迪隆纺织间接持有龙栖湾化纤 30.62%股份。赵早雨与钟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认定赵早雨与钟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早雨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绍兴柯桥中学;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读于香港公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92年12月,于绍兴县华舍丝织厂任供销员;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于诸暨天龙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0月至今,于天龙控股担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于龙栖湾化纤担任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长。

钟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绍兴钱清中学。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于绍兴县柯桥热电厂任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于绍兴县钱清镇广播电视台任记者;1997年9月至今,任天龙控股董事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年一期內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10日赵早雨与钟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在报告期内两人一直维持一致行动人关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龙轻纺

天龙轻纺2002年12月9日成立,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华舍街道湖门村,法定代表人为钟挺,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及印染整理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龙轻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龙控股	7,500.00	75.00%
赵早雨	2,439.00	24.39%
魏伯英	61.00	0.61%
总计	10,000.00	100.00%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4月，龙栖湾化纤设立

龙栖湾化纤由天龙控股及杭州湾化纤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早雨。2010年4月23日，辽宁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华瑞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3日，龙栖湾化纤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天龙控股以货币出资1,400万元、杭州湾化纤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0年4月23日，锦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700004082518，龙栖湾化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龙栖湾化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龙控股	7,000	1,400	70.00
2	杭州湾化纤	3,000	600	3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6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天龙控股将其占注册资本23%计2,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龙数码、10%计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柯迪隆纺织、13%计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龙进出口、24%计2,4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天龙制衣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将其占注册资本15%计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柯迪隆纺织。

同日，天龙控股分别与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浙江天龙制衣有限公司及

天龙进出口签订上述决议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湾化纤与柯迪隆纺织签订上述决议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2,500	0	25.00
2	浙江天龙制衣有限公司	2,400	0	24.00
3	天龙数码	2,300	1,400	23.00
4	杭州湾化纤	1,500	600	15.00
5	天龙进出口	1,300	0	13.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一元的价格，浙江天龙制衣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15%计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柯迪隆纺织、9%计9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龙数码。

同日，浙江天龙制衣有限公司分别与柯迪隆纺织、天龙数码签订了上述决议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湾化纤出资300万元，天龙数码出资640万元，柯迪隆纺织出资800万元，天龙进出口出资26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变。

2010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4,000	800	40.00
2	天龙数码	3,200	640	32.00
3	杭州湾化纤	1,500	300	15.00
4	天龙进出口	1,300	260	13.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010年11月1日，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辽鑫瑞会验字[2010]第205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杭州湾化纤新增出资300万元，天龙数码新增出资640万元，柯迪隆纺织新增出资800万元，天龙进出口新增出资260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4,000	1,600	40.00
2	天龙数码	3,200	1,280	32.00
3	杭州湾化纤	1,500	600	15.00
4	天龙进出口	1,300	520	13.00
合计		10,000	4,000	100.00

2010年11月8日，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辽鑫瑞会验字[2010]第205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8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杭州湾化纤新增出资450万元，天龙数码新增出资960万元，柯迪隆纺织新增出资1,200万元，天龙进出口新增出资390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4,000	2,800	40.00
2	天龙数码	3,200	2,240	32.00
3	杭州湾化纤	1,500	1,050	15.00
4	天龙进出口	1,300	910	13.00
合计		10,000	7,000	100.00

2010年11月10日，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辽鑫瑞会验字[2010]第206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0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杭州湾化纤新增出资450万元，天龙数码新增出资960万元，柯迪隆纺织新增出资1,200万元，天龙进出口新增出资390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4,000	4,000	40.00
2	天龙数码	3,200	3,200	32.00
3	杭州湾化纤	1,500	1,500	15.00
4	天龙进出口	1,300	1,300	1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0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7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追加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亿元。

柯迪隆拥有公司40%股份，原投资额为4,000万元，现追加投资4,8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天龙数码拥有公司32%股份，原投资额为3,200万元，现追加投资3,84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天龙进出口拥有公司13%股份，原投资额为1,300万元，现追加投资1,560万元；杭州湾化纤拥有公司15%股份，原投资额为1,500万元，现追加投资1,8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17日，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辽鑫瑞会验字[2010]第206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杭州湾化纤新增出资额675万元，天龙数码新增出资1,440万元，柯迪隆纺织新增出资1,800万元，天龙进出口新增出资585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0万元。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龙数码	7,040	4,640	32.00
2	杭州湾化纤	3,300	2,175	15.00
3	柯迪隆纺织	8,800	5,800	40.00
4	天龙进出口	2,860	1,885	13.00
合计		22,000	14,500	100.00

5、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每股一元的价格，杭州湾化纤将其占有注册资本15%计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龙数码；同意天龙进出口持有的13%股权中9%股权转让给柯迪隆纺织、4%股权转让给天龙数码。

同日，杭州湾化纤与天龙数码、天龙进出口与柯迪隆纺织和天龙数码分别签订了上述决议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龙数码	11,220	7,395	51.00
2	柯迪隆纺织	10,780	7,105	49.00
合计		22,000	14,500	100.00

2010年12月16日，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辽鑫瑞会验字[2010]第206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天龙数码新增出资3,825万元，柯迪隆纺织新增出资3,675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龙数码	11,220	11,220	51.00
2	柯迪隆纺织	10,780	10,780	49.00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天龙数码将其占有注册资本51%计1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柯迪隆纺织。

同日，天龙数码与柯迪隆纺织签订了上述决议内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6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22,000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7、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0日，龙栖湾化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龙轻纺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金，本次增加股东后，龙栖湾化纤的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柯迪隆纺织出资3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天龙轻纺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

2015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37,000	22,000	67.00
2	天龙轻纺	18,000	0	33.00
合计		55,000	22,000	100.00

8、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栖湾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597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560,146,370.00元。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0,146,370.00元中的55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余额10,146,3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1,155.71万元。

2015年11月9日，柯迪隆纺织及天龙轻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发起设立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净资产出资	370,000,000	67.00
2	天龙轻纺	净资产出资	180,000,000	33.00
合计			550,000,000	100.00

9、2016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8日，天龙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柯迪隆化纤增加公司注册资金，本次增资后，天龙新材的注册资本为8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柯迪隆纺织出资7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天龙轻纺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22%。

2016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迪隆纺织	71,000	79.78
2	天龙轻纺	18,000	20.22
合计		89,000	100.00

10、2016年1月，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016年1月3日，杭州湾化纤与柯迪隆纺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杭州湾化纤同意将对天龙新材债权总额670,000,000元中的311,500,000元债权项下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柯迪隆纺织。

2016年1月18日，天龙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柯迪隆化纤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公司注册资金实缴。

同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柯迪隆化纤对公司拥有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01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该部分债权评估值为31,150万元。

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6]00008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柯迪隆纺织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其中，以柯迪隆纺织对天龙新材债权作价出资31,150万元，货币出资2,850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00万元。

（五）股东主体适格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股东为两名法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七）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且公司并无对外股权投资。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赵早雨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内容。

王继平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至1983年7月读于绍兴市稽山中学；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读于香港公开大学。1983年9月至1996年5月，于浙江涤纶厂先后任工人、团委书记、政工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于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聚酯二期项目筹备委员会任负责人、工程办主任；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于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长丝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第一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于龙栖湾化纤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如水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读于绍兴市稽山中学。1984年7月至2005

年5月，于浙江涤纶厂先后担任销售员、销售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于浙绍兴县亿丰花色丝厂任销售部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于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于龙栖湾化纤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丽珠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读于绍兴县华舍中学；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刊授大学。1983年8月至1997年12月，于绍兴县供销社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天龙控股任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龙栖湾化纤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蒋旭辉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四川渠县泳兴中学。1989年6月至1993年9月就读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西北工程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3年10月至1998年12月于江苏射阳化纤厂历任技术员及车间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3年2月于厦门翔鹭纺织有限公司历任组长及技术专员。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于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于福建百宏聚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纺织组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于江苏明辉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纺丝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于天龙新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贺丽卿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读于绍兴县华舍中学。1991年6月至2002年9月，于浙江小小集团先后担任工人、办公室科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于浙江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今，于浙江天龙控股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天龙新材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监事，任期三年。

莫晓鸣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读于绍兴市第一中学。1983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绍兴市技工学校。1984年8月至2014年7月于浙江涤纶场（现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其间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就读于中央电视广播大学。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于天龙石化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于天龙控股担任财务总监职位。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监事，任期三年。

董昕颖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辽宁省朝阳县太平房高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锦州渤海大学旅游英语专业。2012年3月至今于天龙新材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继平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王如水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蒋旭辉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赵丽珠女士，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戴璎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7月读于绍兴稽山中学；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绍兴师范专业学校。1985年8月至2014年7月，于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绩考办常务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于龙栖湾化纤担任内管办常务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天龙新材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赵早雨	董事长	613,121,000	68.89%	68.69%
赵丽珠	董事、财务总监	-	-	-
王继平	董事、总经理	-	-	-
王如水	董事、副总经理	-	-	-
蒋旭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
贺丽卿	监事会主席	-	-	-
莫晓鸣	监事	-	-	-
董昕颖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戴瓔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613,121,000	68.89%	68.8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41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4,759.21	237,276.39	234,283.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34.51	55,163.89	19,86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34.51	55,163.89	19,862.30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0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9%	76.75%	91.51%
流动比率（倍）	0.43	0.34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15	0.1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76.41	119,393.43	10,894.53
净利润（万元）	70.63	2,301.59	-3,89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3	2,301.59	-3,89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2,141.30	-5,79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2,141.30	-5,798.39
毛利率（%）	9.07	11.63	0.99
净资产收益率（%）	0.13	10.95%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10.19%	-2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418	-0.1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418	-0.177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25	113.93	-
存货周转率（次）	0.27	5.94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6.12	-4,524.53	-23,62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1.07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谢云山
项目小组成员	谢云山、李晖、曹晴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6号经易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君政
经办律师	陈伟华、张秋敏
联系电话	010-88377970
传真	010-8837797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邬建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张晓义
联系电话	0755-68357550
传真	0755-8290096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2层1206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申时钟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涤纶工业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曾发生改变。公司主要产品为 FDY 涤纶工业长丝，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

涤纶工业长丝为民用及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重要原料，可以加工成为土工织物、灯箱广告布、防护服等纺织品。其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服装等诸多方面。

（二）主要产品

公司采用熔体纺丝工艺生产销售 FDY 涤纶工业长丝，采用 PTA 和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并加入催化剂和消光剂等添加剂，经过酯化过程，在反应器内达到纺丝级的聚酯熔体，其中大部分经泵输送至纺丝车间进行直接纺丝，少部分未消化的聚酯熔体送入聚酯切粒机进行切粒，生产聚酯切片进行销售。聚酯切片为纺丝原料，未采用熔体纺丝工艺的企业以聚酯切片为原料进行融化后再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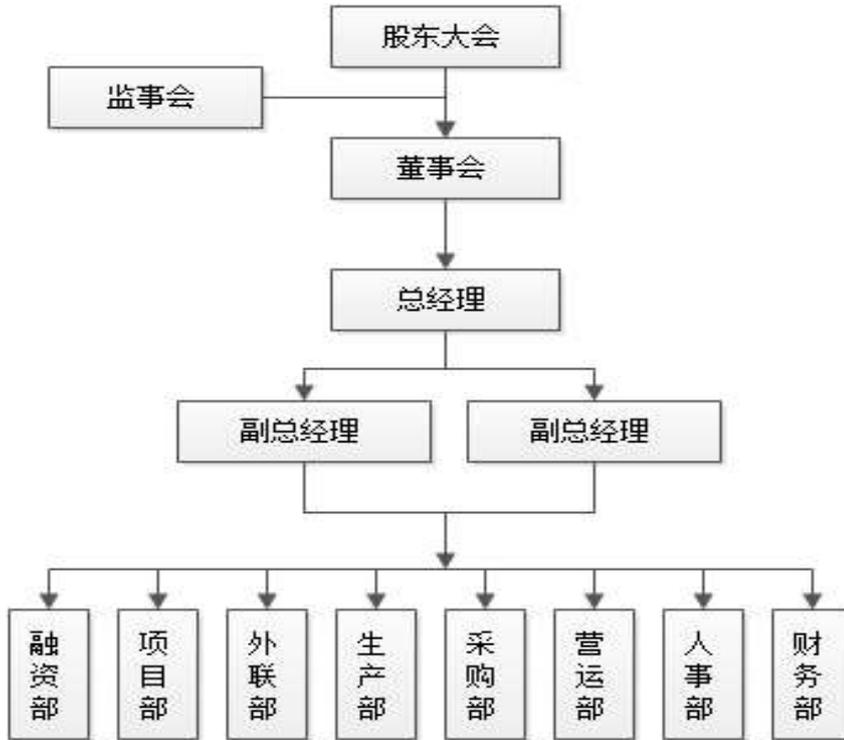
FDY 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



序号	产品系列	用途	应用范围
1	FDY涤纶工业长丝	织布原料	服装、装饰和其它功能性产品（如医用、消防、海洋捕捞和航空等）
2	聚酯切片	纺丝原料	用于切片纺，可纺FDY、POY、DTY等产品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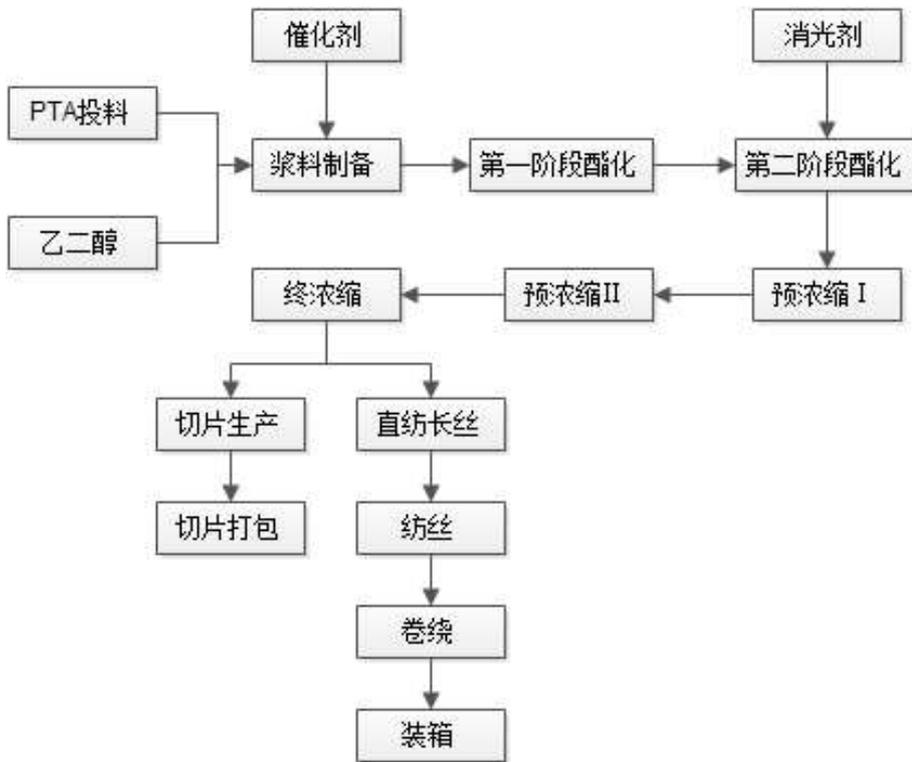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融资部	负责企业融资等事项
项目部	营销的战略规划、市场调研、品牌营销定位，市场层面监管督导、学术推广及招商会议的筹办及日常市场的管理
外联部	销售计划的具体实施、招商产品价格的谈判及合同签订及执行、渠道建设的拓展、市场的开发、大客户等客情关系的维护的管理、销售后勤日常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厂内安全管理的职能。下设研发部负责生产工艺的改进、新产品的研发与注册、专利申请和维护、政府科技项目申报与实施、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归口管理
采购部	制定采购战略、实施采购控制，实现公司各项物资及固定资产、地址易耗品的采购、负责生产过程的外协加工的职能
营运部	协助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领导制定企业行政，实现工作目标；负责公司的内部办公系统正常运行；领导公司行政事务工作，保障后勤支持

人事部	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的的工作计划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财务管理（财务稽核、财务监控），财务融资，会计核算（产、供、销等经营活动）的监督，做好价税管理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信息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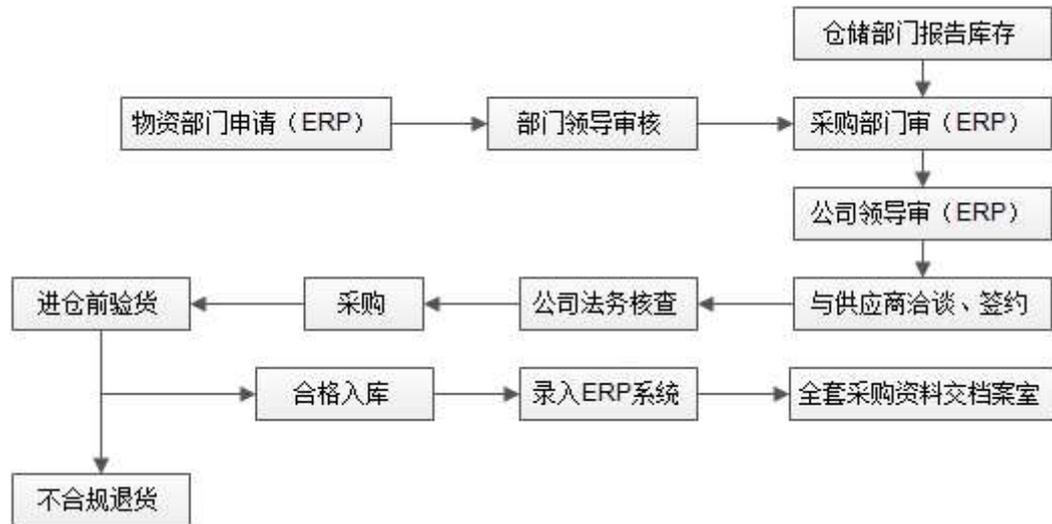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以锑系组份为催化剂，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该生产工艺技术产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采购采用 ERP 系统进行申请、审批；同时法务部门进行合同审查把关；采购部门在公司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每半年进行一次梳理并重新确定），对大宗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采用招投标、竞价制；仓库发放物资采用以旧换新，对消耗性物资按消耗标准予以核销，实行物资从申请、采购、使用的闭环管理。



3、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实施“市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预测数据来排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由研发人员制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操作人员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公司常规产品的具体生产由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单。客户有特殊需要的品种，经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评审后，再下发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调度人员、动力、设备等资源，组织生产。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部隶属项目部下，按市场区域建立销售团队，根据新老市场、新老客户、产品品种、销售数量等制订销售考核激励方案；建立完善的客户拜访、意见征求、信息反馈、售后服务机制；实行款到发货，销售价格每日发布。目前公司已逐步从原来的大批量、预估式生产方式向个性化、订单式生产方式过渡，从生产指挥销售向销售指挥生产过渡。公司投产以来一直保持产销平衡，且销售市场从原来的江浙市场逐步拓展到了福建、广东和北方市场。

好的的可编织性，如可织鱼鳞状花纹织品，使织品更具美观性。

2、十字截面丝：该类丝横截面为十字型，相较于普通丝具有更好的吸汗排湿功能，主要用于运动衣面料。

3、三叶截面丝：该类丝横截面为三叶草形状，相较于普通丝具有更好的上色性能，利用该类丝纺织出的织品染色后颜色更为鲜艳。

中空丝是目前公司正处于研发初期的新产品，该类丝内部中空，纺织出的面料保暖性能优越。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43,265万元，累计摊销4,467万元，账面净值38,798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栖湾分局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四宗土地使用权，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均已抵押。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锦州国用(2011)字第000020号	天龙新材	龙栖湾新区海景街以东、观山路以南、东港大街以西	51578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	抵押
2	锦州国用(2011)字第000021号	天龙新材	龙栖湾新区海景街以东、东港大街以西、金山中路以北	73551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	抵押
3	锦州国用(2010)字第000798号	天龙新材	龙栖湾新区滨海大街以东、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以南、经七街以西、金山东路以北	73395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6	抵押
4	锦州国用(2010)字第000576号	天龙新材	龙栖湾新区滨东大街以东、纬九路以南、经七街以西、滨海新区盐场以北	83721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9.30	抵押

注：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7、长期借款”及本转让

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

2、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		8483994	23	2011.07.28-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2	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		8483977	23	2011.11.07-2021.11.06	原始取得	无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

（1）2013年7月，公司获得由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锦安经（甲）字[2013]00434）已于2016年7月1日到期。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6日出具《说明》，“经查实，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实，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锦安经（甲）字[2013]00434）已于2016年7月1日到期。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我局提交了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全部资料，我局已受理，并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审核中，该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法律上的障碍。”

（2）2015年6月，公司获得由锦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5128）已于2016年6月10日到期。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说明》，“由于我局制订的《排污许可证》尚未完毕，尚不能出具此项目正式的《排污许可证》，但我局证明此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办证条件，同意延续锦州市环保局批准

的运行环境要求及正式生产运营并排放污染物，其它方面严格按照锦州市环保局相关审批和验收的意见进行管理并进行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3) 2015年7月，公司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107960355）

2、荣誉

(1) 2015年3月，公司前身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获得由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4年度锦州市工业“十佳企业”》

(五) 公司环保事项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之“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所建设的相关生产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1) 2011年2月23日，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龙栖湾化纤下发《关于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锦环函[2011]11号），对龙栖湾化纤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给予批复。

(2) 2015年6月1日，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锦环验[2015]39号），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5年6月，公司获得由锦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5128），有效期1年。该排污许可证即将于2016年6月到期。目前已督促公司更新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公司取得相应资质无障碍，尚未取得更新后排污许可证原因为：“新办许可证未下发，暂时无法办理。”故认同企业可以取得相关资质。

（六）安全生产事项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针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许可经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锦安经（甲）字[2013]00434。有效期3年。该许可证即将于2016年7月到期，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更新许可证需于到期前1个月开始申请办理，故预计公司将于2016年6月开始办理，7月取得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监督事项说明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就其产品服务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5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研发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372,426,061.53	359,325,598.55	96.48%
机械设备	1,030,779,955.80	954,365,190.97	92.59%
运输工具	8,447,094.15	3,268,222.37	38.69%
电子设备	1,953,335.82	802,441.07	41.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3,120.43	349,725.43	54.38%
合计	1,414,249,567.73	1,318,111,178.39	93.20%

（十）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671人，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结构、工作岗位等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69	10.25%
	技术研发人员	78	11.57%
	生产质量控制人员	489	72.91%
	销售人员	35	5.27%
	合计	671	100.00%
按学历分类	研究生及以上	9	1.32%
	本科（含大专）	235	34.99%
	大专以下	427	63.69%
	合计	671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岁以上	74	10.98%
	31—40岁	247	36.75%
	30岁以下（含30岁）	351	52.27%
	合计	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部分员工祖籍浙江，选择在浙江缴纳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钟挺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天龙新材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天龙新材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天龙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在长丝部下设技术科，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1.57%。

公司技术科具体包括以下职责：一是根据市场需要，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公司研发项目计划；二是成立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和成果转化；三是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伍玉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读于宁化县第六中学；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泉州师范学院。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厦门翔鹭化纤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龙栖湾化纤担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龙新材副总工程师。

张伯臣，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台湾籍，195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7 年 9 月至 1981 年 6 月就读于台湾国立科技大学。198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台湾远东化纤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生产副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江苏盛虹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龙栖湾化纤担任品保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龙新材品保部部长。

张震，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读于山东枣庄职业技术学院；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于福建百宏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生产工艺部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浙江杭州红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门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天龙新材生产部任职。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和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按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72,704,437.65	83.80%	1,046,140,758.26	87.62%	108,945,326.6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4,059,700.88	16.20%	147,793,553.93	12.38%	—	—
按产品类别						
FDY 长丝	67,270,578.67	92.53%	915,103,179.45	87.47%	74,897,706.31	68.75%
聚酯切片	5,433,858.98	7.47%	131,037,578.81	12.53%	34,047,620.31	31.25%
按区域分布						
东北地区	1,832,182.50	2.52%	33,051,115.00	3.15%	—	—
华北地区	6,723,375.59	9.25%	31,408,319.96	2.99%	106,143,261.10	97.43%
华东地区	61,658,090.07	84.81%	957,105,140.79	91.24%	446,925.25	0.41%
华南地区	2,023,610.00	2.78%	2,277,843.73	0.22%	393,140.00	0.36%
华中地区	467,179.49	0.64%	25,100,252.33	2.39%	1,962,000.27	1.80%
合计	72,704,437.65	100.00%	1,048,942,671.81	100.00%	108,945,326.62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5.87%、18.82%和31.2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河南远东织造有限公司	4,205,726.52	5.78
2	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6,769.24	3.60
3	佛冈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1,938,150.00	2.67
4	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	1,498,782.05	2.06
5	嘉兴市华严花边织造有限公司	1,281,376.46	1.76
合计		11,540,804.27	15.87
营业收入		86,764,138.53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88,758,218.09	8.48
2	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35,166.68	5.66
3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26,634.60	1.86
4	河南远东织造有限公司	15,588,656.97	1.49
5	杭州久瑞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13,873,066.96	1.33
合计		196,881,743.30	18.82
营业收入		1,193,934,312.19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比例（%）
1	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93,000.00	14.59
2	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5,943,461.54	5.46
3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675,220.34	5.21
4	杭州汇文贸易有限公司	5,246,358.98	4.82
5	吴江工力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227,070.84	2.04
合计		34,985,111.70	32.11

营业收入	108,945,326.62	100.00
------	----------------	--------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杭州湾化纤与公司是同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对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的销售为乙二醇及聚酯切片。

除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 FDY 长丝所需原材料主要有：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0.35%、74.26%和 82.35%。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47,453,717.44	51.71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6,772,122.94	7.8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6,256,134.54	6.82
4	锦州天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0,000.00	2.52
5	山东德派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1,346,811.15	1.47
合计		64,138,786.07	70.35
采购总额		91,775,643.68	100.00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60,297,350.16	41.4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25,668,200.00	16.68
3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7,479,982.00	7.20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83,000,000.00	6.13

5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38,468,440.00	2.84
合计		1,004,913,972.16	74.26
采购总额		1,353,166,804.70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468,702,779.00	57.17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08,639,438.00	13.25
3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3,239,475.00	8.93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17,235,672.02	2.10
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7,360,100.00	0.90
合计		675,177,464.02	82.35
采购总额		819,846,985.5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单位	销售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PTA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MEG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MEG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电	电汇	优惠价	定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	承兑汇票、电汇	按合同收款	合同价

2015年度：

单位	销售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MEG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MEG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电	电汇	按合同收款	定价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2016年1月：

单位	销售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产品定价依据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电	电汇	按合同收款	定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MEG	电汇	按合同收款	结报价
锦州天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楼装修	承兑汇票、电汇	按合同收款	竞价
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公司	羊皮纸	承兑汇票、电汇	按合同收款	合同价

采购的具体内容：

采购合作模式：逸盛、恒力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大连北方公司均为央企，生产的 MEG 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他诸如国网锦州供电公司是锦州主要电力供应商，山东德派克是全国知名纸业龙头企业，锦州天正在锦州为较为知名的装饰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与这些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PTA、MEG、电力三项以现汇予以结算，其他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结算

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和网络，发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同时，不断拓展符合本公司需求的采购渠道。

采购稳定性：公司对于前五名供应商是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也是未来一起谋求发展的重要依靠。

结算方式：承兑汇票、电汇。

信用政策：通过长期的合作，我公司已与前五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付款方式是电汇或承兑汇票，采购 PTA、MEG、电力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以现金结算，其他以验收合格后，延期三个月以现金、银承结算。

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PTA、MEG 作为大宗原料，按中石化结报价体系结算。电力按国家牌价基础上优惠价及部分直供电价格结算，其余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进行采购价格的定价。

未来变化趋势：公司预计明年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原料的采购会逐步增加其他供应商，并增加直供电的比例。鉴于目前各类物资处于“卖方市场”的实际情况下，不会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采购占比超过 50%的供应商均为基础石油化学品及电力等一般采购原料，采购原料并无特殊加工工艺等，在市场上购买无困难。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其公司信誉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故并无对供应商构成依赖。今后公司将扩大采购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分散可能发生的供应商集中造成的风险。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6.5	5,965,022.40	履行完毕
2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0.26	2,025,00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0.30	2,013,75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1.1	2,655,585.00	履行完毕
5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1.6	3,137,40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1.10	2,380,95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湾化纤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4.11.26	2,486,250.00	履行完毕
8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FDY	2015.3.24	2,008,800.00	履行完毕

9	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半消光切片	2015. 4. 14	2, 122, 200. 00	履行完毕
10	苏州健博纺织有限公司	FDY	2015. 6. 10	3, 517, 425. 00	履行完毕
11	吴江市盛泽南鼎喷织厂	FDY	2015. 6. 10	2, 097, 090. 00	履行完毕
12	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半消光切片 (框架协议)	2015. 10. 31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CAAutomation deGermany	FDY 输送和储存系统	2014. 10. 26	288, 000 欧元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商品煤（框架协议）	2014. 12. 19	—	履行完毕
3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框架协议）	2014. 7. 28	—	履行完毕
4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015. 2. 2	27, 828, 284 元	履行完毕
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PTA（框架协议）	2015. 2. 12	—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框架协议）	2015. 3. 6	—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框架协议）	2015. 4. 30	—	履行完毕
8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框架协议）	2015. 5. 26	—	正在履行
9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框架协议）	2015. 12. 15	—	正在履行
1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	供电（框架协议）	2015. 11. 3	—	正在履行

	州供电分公司				
--	--------	--	--	--	--

3、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锦州泰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一期）工程	2014.4.10	325.00	履行完毕
2	锦州太和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场地及厂区道路、基础等工程	2014.8.10	315.00	履行完毕
3	锦州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丝与成品库拼接工程	2014.9.28	241.80	履行完毕
4	锦州天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装修、食堂综合楼装修、生活区南门卫工程、食堂综合楼外墙干挂工程	2015.2.13	758.00	正在履行
5	天宇金属重钢结构（锦州）有限公司	泡沫车间修复工程	2015.11.4	202.00	正在履行

4、金融合同

重大金融合同的界定为：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金融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授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状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4 年银授字第 9101-124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 6. 23	2015. 6. 22	3, 300. 00	已履行完毕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大连分行 2014 年银承字第 9101-124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 7. 14	2015. 1. 14	2, 856. 00	已履行完毕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 8. 12	2015. 2. 12	1, 858. 00	已履行完毕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5. 2. 11	2015	1, 858. 00	已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银授字第 9101-026 号）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银授字第 9101-054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2015. 7. 14	2016. 7. 13	3, 300. 00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企贷字第 9101-026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2015. 7. 14	2016. 7. 13	3, 000. 00	正在履行

①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4 年银授字第 9101-124 号），授信人民币 33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4 年企高保字第 9101-124-1 号和大连分行 2014 年企高保字第 9101-124-2 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4 年企高抵字第 9101-124

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以公司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大连分行2014年银承字第9101-124号），申请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2,856.00万元；

③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银承字第9101-129号），申请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1,858.00万元；

④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银承字第9101-004号），申请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1,858.00万元；

⑤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银授字第9101-026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26-1号和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26-2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银行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抵字第9101-026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以公司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银授字第9101-054号），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3,300万元。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54-1号和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54-2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银行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⑥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贷字第9101-026号），借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26-1号和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保字第9101-026-2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5年企高抵字第9101-026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以公司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社团贷款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履行状况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锦天农银2011年固贷字第0200009号)	1、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北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黑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凌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锦州市太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6、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7、鞍山市千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8、本溪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桓仁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1、本溪市南芬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2、铁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3、昌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4、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5、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6、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7、铁岭市清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10.8	2011.10.8-2016.10.7(展期至2019.4.7)	32,500	9.36%	正在履行

2011年10月8日，公司与上述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贷款人签订《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编号：锦天农银2011年固贷字第0200009

号)，借款 32,5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同日，公司与上述贷款人及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签订《社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天农银 2011 年保字第 0200009 号，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上述贷款人签订《社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锦天农银 2011 年抵字第 0200009 号，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述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贷款人及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签订《社团贷款展期协议》（编号：锦天农银 2014 年固贷展字第 0200001 号），约定借款期限由 2016 年 10 月 7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上述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期限随之变更，其他约定不变。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授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状况
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锦信字第 YY04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014.1 2.3	2014.12.3-20 15.12.2	8,000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锦信字第 YY01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015.1 2.22	2015.12.22-2 016.12.21	8,000	正在履行

①2014 年 12 月 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锦信字第 YY04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锦保字第 YY016 号和 2014 年锦保字第 YY017 号，作为上述协议的附件），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锦抵字第 YY004 号，作为上述协议附件），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5 年 12 月 2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锦信字第 YY016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

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锦保字第YY014号和2015年锦保字第YY015号，作为上述协议的附件），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锦抵字第YY004号，作为上述协议附件），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天龙进出口	12,000	-	2015.9.8	2016.9.7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天龙数码	15,000	-	2015.9.30	2016.9.29	是
3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进出口	13,000	-	2014.12.1	2016.12.1	是
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控股	6,000	-	2014.12.3	2016.12.3	是
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湾化纤	9,000	-	2014.12.4	2016.12.4	是
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数码	6,000	-	2015.1.15	2017.1.15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天龙数码	6,500	6,500	2015.3.30	2016.3.30	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杭州湾化纤	4,550	4,550	2015.3.30	2016.3.30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龙数码	18,000	18,000	2013.12.17	2016.12.17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湾化纤	6,000	6,000	2015.2.15	2018.2.15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龙进出口	6,000	6,000	2015.2.15	2018.2.15	否
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天龙进出口	3,600	1,800	2016.3.14	2018.3.14	否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天龙数码	1,500	1,500	2016.4.25	2017.4.25	否
14	中建材国际	杭州湾化纤	130,000	26,000	2015.11.13	2018.5.30	否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贷款总余额为70,350万元。

①2015年9月8日，天龙数码、龙栖湾化纤、赵早雨、魏伯英作为保证人

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00520150013462), 为该债权人与天龙进出口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1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②2015 年 9 月 30 日, 浙江润达置业有限公司、龙栖湾化纤、赵旱雨、魏伯英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00520140014412), 为该债权人与天龙数码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③2014 年 12 月 1 日, 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1-077 号), 为该债权人基于向天龙进出口授信对天龙进出口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1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④2014 年 12 月 3 日, 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1-081 号), 为该债权人基于向天龙控股授信对天龙控股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⑤2014 年 12 月 4 日, 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1-088 号), 为该债权人基于向杭州湾化纤授信对杭州湾化纤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⑥2015 年 1 月 15 日, 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1-005 号), 为该债权人基于向天龙数码授信对天龙数码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该担保已提前解除。

⑦2015年3月30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649-3号），为该债权人与杭州湾化纤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⑧2015年3月30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杭绍越银最保字第000650-1号），为该债权人与杭州湾化纤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4,55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⑨2013年12月17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952020130000052），为该债权人与天龙数码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1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

⑩2015年2月15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9520201500000043），为该债权人与杭州湾化纤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⑪2015年2月15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9520201500000036），为该债权人与天龙进出口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8年2月15日。

⑫2016年3月14日，天龙新材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签订了《股东会同意保证决议书》，编号：信贷凭证2011-023及《保证函》，编号：信贷凭证2011-030，为该债权人与天龙进出口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36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4日。

⑬2016年4月25日，龙栖湾化纤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0007143），为该债权人基于向天龙数

码授信对天龙数码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 1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4)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杭州湾化纤与中建材国际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书》及《进口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龙栖湾化纤将其持有的锦州国用（2010）字第 000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73395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锦州国用（2010）字第 0005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837,21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建材国际，为杭州湾化纤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上述土地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	315,000,000.00	2011.10.8	2019.4.7	否
2	天龙数码和赵旱雨	24,987,200.00	2015.6.3	2015.12.3	是
		9,994,897.20	2015.6.3	2015.12.3	是
		27,489,000.00	2015.6.9	2015.12.9	是
		12,590,400.00	2015.7.2	2016.1.2	是
		8,378,000.00	2015.7.6	2016.1.6	是
		8,379,000.00	2015.7.13	2016.1.13	是
3	天龙数码和赵旱雨	8,164,800.00	2015.7.20	2016.1.20	是
		33,000,000.00	2015.7.14	2016.7.13	否
4	柯迪隆纺织	10,299,697.88	2013.11.26	-	是
5	天龙数码	8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注：

①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上述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贷款人签订《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编号：锦天农银 2011 年固贷字第 0200009 号），借款 32,5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同日，公司与上述贷款人及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签订《社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天农银 2011 年保字第 0200009 号，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作为保证人为

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上述贷款人签订《社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锦天农银 2011 年抵字第 0200009 号，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10 月，公司与上述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名贷款人及天龙数码、柯迪隆纺织签订《社团贷款展期协议》(编号：锦天农银 2014 年固贷展字第 0200001 号)，约定借款期限由 2016 年 10 月 7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上述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期限随之变更，其他约定不变。

②2014 年 12 月 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4 年锦信字第 YY04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年锦保字第 YY016 号和 2014 年锦保字第 YY017 号，作为上述协议的附件)，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企贷字第 9101-026 号)，借款 3300 万元，期限一年。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企高保字第 9101-026-1 号和大连分行 2015 年企高保字第 9101-026-2 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大连分行 2015 年企高抵字第 9101-026 号，作为上述合同附件)，以公司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建材通用与柯迪隆纺织、杭州湾化纤及龙栖湾化纤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科迪隆纺织将其持有的龙栖湾化纤共计 22,000 万出资额质押给中建材，担保债权为：杭州湾化纤及龙栖湾化纤与中建材通用进行的所有业务合作所产生的中建材通用对杭州湾化纤及龙栖湾化纤所享有的债权及其他全部义务。该质押目前已解除。

⑤2015年12月2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锦信字第YY016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锦保字第YY014号和2015年锦保字第YY015号，作为上述协议的附件），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锦抵字第YY004号，作为上述协议附件），以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提供抵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涤纶工业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曾发生改变。公司主要产品为FDY涤纶工业长丝。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纺织品制造领域。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依据销售预测来有计划的安排生产，从过去的规模化、预估式为主，逐步过渡到目前的个性化、订单式为主，即从生产指挥销售转向以销售和市场指挥生产；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申购与办理入库；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核心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建立销售网络，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

公司的销售与服务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稳定公司与客户关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模式，提升了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及依赖性，使公司积累了济南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盈利模式清晰，具有多元化、灵活性、可复制性低等特征。公司将通过积极研发和规范化管理，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类型，在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挖掘未来的资本市场资源要素，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28化学纤维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业”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2822涤纶纤维制造业”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一级行业下的“11101010商品化工”四级行业。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重要品种，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PTA或DMT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依据涤纶纤维的长度可以划分为千米以上的涤纶工业长丝和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涤纶短丝。涤纶工业长丝产量较高、应用范围广，是涤纶纤维的主要产品类型。

从整体涤纶纤维市场看，涤纶纤维的产量逐年上涨，价格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我国涤纶纤维对外出口量也连年上升，2013年我国已发展为世界最大涤纶纤维出口国。国内涤纶纤维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涤纶工业长丝行业管理是遵守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采取政府宏观调节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涤纶工业长丝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

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果、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涤纶长丝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涤纶长丝专业委员会，协会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作为主要工作任务。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09.2	《纺织工业振兴三年规划》（2009-2011年）	提议加快纺织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协调发展，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将是发展重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议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5.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涤纶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是指以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涤纶制造业历史上共发生了三次深刻的变化。第一次是原材料的变化。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涤纶的原料由煤焦油转向石化，使得原材料成本降低且性能更优异；第二次是产业的区域转移。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涤纶制造业开始大规模的由欧洲等发达国家向亚洲地区转移。由于亚洲地区劳动力资源较丰富，极大的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第三次则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的涤纶改性。通过改性，制造出具有良好性能和风格独特的众多差别化涤纶产品。

涤纶具有结实耐用、可织造性好、易洗快干等优点，在性能上非常接近天然纤维，是天然纤维良好的替代品，同时又具有价格的相对优势，且产量增长受自然条件的约束较少，因此在天然纤维产量增长受制约、纤维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涤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化学纤维最主要的品种。2011年至2013年我国涤纶工业长丝和涤纶短纤合计年产量分别为2,794.90万吨、3,132.64万吨和3,340.64万吨，占同期化学纤维总产量比例分别为83.12%、82.00%和81.40%。

（四）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涤纶工业长丝产量达3,580.97万吨，比2013年增长7.61%，占世界涤纶工业长丝产量的70%以上。国内涤纶工业长丝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2014年三个省份产量占到全国产量的93.17%。近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下的涤纶工业长丝生产行业，处于涤纶纤维制造业的中游。涤纶纤维产品应用广泛，其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纺织用品。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涤纶纤维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主要材料为PTA和MEG。目前该行业由于受到近期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发展增速减缓，但依旧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由于PTA、MEG是涤纶工业长丝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占据产品生产成本的80%以上。因此，PTA、MEG价格直接影响到涤纶工业长丝产品的成本。而PTA、MEG目前主要是以原油作为主要原材料，所以其价格受到原油价格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涤纶工业长丝可以加工成为土工织物、灯箱广告布、吊装带、三角带硬线绳、轮胎帘子布、过滤材料、防护服、篷盖布、输送带帆布、屋顶材料、充气材料、阳光面料及绳索等纺织品，产业特性决定了其用途极广。与上游石化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涤纶工业长丝的下游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中国是世界纺织业大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极大促进涤纶行业的迅猛增长。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大小。

近几年，世界经济逐步复苏和发展，我国纺织品市场不断扩大，得到了快速发展，2010-2014年，我国纺织品产量年增长率为11.67%，2010-2014年我国纺织品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可见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显著，其后续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就国际市场而言，纺织品需求旺盛。欧美发达国家由政府主导的新一轮基础建设投资将会对全球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处在由工业化初期向工业化中期的转变过程中，工业、建筑业、采掘业等产业加速发展，这些因素都促进了当地产业用纺织品的消费。

（六）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涤纶工业长丝下游为纺织品行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不会因下游某单一行业的波动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涤纶工业长丝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行业地域性

涤纶工业长丝行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从现状来看，全球涤纶工业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西欧、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这些国家与地区也是涤纶工业长丝的主要消费地；国内涤纶工业长丝厂家主要集中于浙江、山东、江苏、黑龙江、广东和上海几个省市。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转移

从趋势来看国际涤纶工业长丝产能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其一方面原因是发达国家涤纶工业长丝厂家机器设备老旧, 原材料及运营成本偏高; 另一方面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加速, 纺织品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带动了当地涤纶工业长丝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与人才

涤纶工业长丝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 对生产设备和控制系统等硬件系统有很高的要求, 同时差别化、功能性是行业的发展方向, 对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及其它软件方面有更高的要求。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开发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我国涤纶工业长丝行业起步较晚, 有成熟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稀缺, 这已经成为限制国内新建涤纶工业长丝企业主要障碍之一。

（2）投资规模

涤纶工业长丝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很高, 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障碍。首先, 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设备价格昂贵, 成套设备国产化研究开发虽已有较大进步, 但国产设备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丝方面与进口设备有很大差距, 在一定期间内仍将落后于进口设备的技术水平。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制品, 原材料随原油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原油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 进而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 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

响。

2、环保政策变化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液，如果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废液采取了回收利用的措施。虽然公司现时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国家的环保标准，但如果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相关的环保标准提高，将对公司的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

1、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831444）

汇隆新材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服装、装饰布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具备年产量5万吨有色涤纶工业长丝生产能力。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尤夫高新 002427）

尤夫高新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主要从事生产差别化FDY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绷带。尤夫高新致力于涤纶工业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盛科技 833583）

华盛科技成立于2008年1月15日，主要从事熔纺氨纶切片及熔纺氨纶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公司在差别化纤维的生产上具有设备、成本、人才等方面的多种优势。

（1）设备与技术优势

公司所有的核心生产设备均从日本、德国、美国、奥地利、比利时等国进口，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控制DCS系统为美国Heneywell公司定制工业软件。公司从日本TMT公司引进的十条智能化长丝卷绕生产线，共有360个纺位，每个纺位都由一个独立电脑控制，可以对每个纺位单独进行工艺设计、参数设定、信息调控。

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实行机人替换（即机器人替换人工），把自动化、智能化全面覆盖到整个生产环节。2015年6月，公司被列入工信部全国“信息化、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包括：

①聚酯、长丝设备的DCS控制系统

采用当今世界最著名的工业软件公司美国Heneywell的最新产品PKSC300系统。C300是新一代控制器，它完全抛弃了其它同类产品卡件与接线组件分别安装的传统理念，呈现给用户一个全新的设计，它将电子模块、电源分配、网络连接和信号接线组件集成在一块卡板上，这种设计显著地节省了空间（节省约30%），并提高了性能的可靠性（>99.992%）。C300控制器具有快速执行过程控制、逻辑控制、顺序控制、批量控制的强大能力，且用户在组态ExperionPKS系统时不必一切从零做起，将大部分常规工业控制所需的功能如通讯协议、控制算法等通用功能制作成功能块，并集成在功能库中，来构建所需的控制策略，并进行监视。

②AC机器人传输包装系统

产品传输包装系统采用了德国奥特发（AC）公司定制的全自动化机器人，采用PLC主控系统。机器人的使用，完全颠覆了绝大多数化纤企业人工劳动密集型的作业方式，在国内化纤企业中拥有此全智能化、信息化包装系统的仅有二家。

③TMT智能化长丝卷绕系统

公司从日本TMT公司引进的十条智能化长丝卷绕生产线，共有360个纺位，每个纺位都由一个独立电脑控制，可以对每个纺位单独进行工艺设计、参数设

定、信息调控，也就是说360个纺位可以同时生产360个不同的个性化产品，在全国化纤设备中具有领先性。

④产品质量检测系统

公司主要有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的6大件测试设备和化学实验室的8大件测试设备（如条干仪、核磁共振仪、雷磁断面分析仪、纤维网络测定仪等）均从瑞士和日本进口，为国际上最先进的纤维检测仪器，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这些设备不仅检测准确率高，而且具有强大的分析、图谱、对比、报警、记忆等功能，属国内化纤企业尖端检测设备。

（2）成本优势

公司由于地处北方沿海港口城市，在电价、水价、物流（海运价格大幅低于陆运价格）、煤价、人工等方面远远低于南方同类企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一些劣势。就融资渠道而言，公司资金来源单一，限制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相比国际知名企业而言，公司在品牌国际知名度、基础研发、管理水平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尚存在差距。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准备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对于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养，继续强化公司对于产品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加快营销团队的建设，完善销售团队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模式，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增强公司业务的扩张力度。

3、加大投入、扩大生产、加强内部管理

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自主

研发和“产学研用”合作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立足现有技术，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降低各方面的成本，摸索出一整套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 事 会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5.10.25	2015.11.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15.11.21	2015.11.28	审议《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5.12.15	2015.12.23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15.12.25	2016.1.3	审议《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实缴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16.4.16	2016.4.23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届六次董事会	2016. 6. 25	2016. 7. 4	审议《关于对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处理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10 . 25	2015. 11 . 11	<p>审议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选举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关于选举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6、《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聘任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宜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3	2016.1.8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3	2016.1.18	审议《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实缴资本的议案》。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3	2016.5.11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5.10.25	2015.11.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6.4.23	2016.5.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5年11月前虽已设立董事会但只选举一名监事，并未设置监事会，公司组织结构相对比较简单。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

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实缴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就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就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做出相应决议。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实缴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处理方案的议案》议案。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此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此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是未发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仍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通过检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季慧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季慧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季慧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董昕颖为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昕颖与公司另外两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董昕颖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现行公司治理机制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产生原因	主要案情	最新进展情况	备注

1	海宁市金纺经编有限公司诉天龙新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承运人货物送错	2016年1月7日海宁市金纺经编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龙新材退还原告货款72720.96元(合同关系同时解除),并支付自起诉次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利息。审理中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8304.4千克的半消光涤纶长丝(货物规格型号、单价与原告提供的2015年5月6日销售出库单所载一致),如不能如数交货,则未交付部分按照每千克8.76元赔偿原告损失。2016年6月30日天龙新材收到判决书,判决全额支持了海宁市金纺经编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正在提出上诉	
2	天龙新材诉吴江市建鸿织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	承兑汇票被银行拒绝支付	2016年11月10日天龙新材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吴江市建鸿织造有限公司清偿人民币10万元,2、判令吴江市建鸿织造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清偿利息损失,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5年8月13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4年4月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额支持天龙新材的诉讼请求。吴江市建鸿织造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天龙新材已于2016年6月8日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执行中。	
3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圣楠劳动争议案件	作为劳动人事专员没有书面的劳动合同。除他之外的其他员工均有劳动合同	2015年11月20日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劳动仲裁判决向锦州市太和区法院因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不承担二倍工资差额24986.97元,本案经一审、二审。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的(2016)辽07民终391号民事判决书,最终法院判决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二倍差额10521.59元。	目前本案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执行判决,正在申请再审。	
4	天龙新材诉李明杰劳动争议案件	周六上班未支付加班费	2015年11月20日天龙新材因不服劳动仲裁判决向锦州太和区法院提出诉讼。经审理2015年12月21日该院作出(2015)开民初字第00745号判决,判令天龙新材向李明杰支付加班费31067.33元。经二审开庭审理,2016年4月14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07民终486号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天龙新材未执行判决,正在申请再审。	
5	无锡市晨峰自控设备厂诉天	债权转让双方当事人	2016年1月15日无锡市晨峰自控设备厂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正在审理中。	预计天龙新材支付

	龙新材及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人发生争议,天龙新材因付款对象不明,迟延付款。	求判令天龙新材立即归还贷款 1081000 元,因天龙新材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已经移送至锦州太和区人民法院审理。		贷款 1081000 元
6	天龙新材诉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龙新材向锦州太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永立建设有限公司返还天龙新材 157.50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因被告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胜诉后难以执行。
7	天龙新材诉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件	被告提供技术的设备发生事故烧毁,给天龙新材造成损失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天龙新材向锦州太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承担设备的维修责任;2、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27243.80 元。	已经开庭,现案件审理中。	因双方存在争议,结果难以判断。
8	龙栖湾化纤诉张艳学、梨树县国盈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发生交通事故天龙新材无责,肇事方全责,要求其赔偿。	龙栖湾化纤向锦州太和区人民法院起诉张艳学、梨树县国盈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锦州太和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 (2014) 开民初字第 00173 号,判决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支付维修费 161628 元,张艳学支付维修费用 149271 元,梨树县国盈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张艳学上诉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 (2015) 锦民终字第 00480 号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全额执行了判决,张艳学及梨树县国盈运输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天龙新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锦州太和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 156749 元。	目前案件在执行中,未执行回任何财产。	

公司因上述未决案件可能支付的款项总计约为人民币 280 万元,与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且案由主要为合同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

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FDY 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生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公司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营运部、财务部、人事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且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柯迪隆化纤除天龙新材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钟挺及公司董监高除天龙新材以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1）柯迪隆纺织

柯迪隆纺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天龙轻纺

天龙轻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

（3）天龙控股

天龙控股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原料、丝绸、服装、羽绒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机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业投资；下设绍兴织造加工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4）华宇国际

华宇国际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公司编号为 0702157，注册资本为港币一万元。主营业务为商务贸易。住所为：Unit03, 11thFloor, WingOnPlaza, 62ModyRoad, TsimshatsuiEast, Kowloon, HongKong。

（5）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注册资本为 1,266.3 万美元，经营范围：“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防火处理剂、柔软剂、糊料剂的生产、加工；纺织原料（棉花除外）、化纤原料、染料（除危险化学品）、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纸浆、木浆、塑料原料、建筑原料（钢材除外）、机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无仓储批发：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9 日）。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湾化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

仓储)经营(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7月29日),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纺织面料、针织面料(棉花除外)、化纤原料、工业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胶原料、建筑材料(钢材除外)、纸浆、木浆的批发;机器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7) 天龙锦州石化有限公司

天龙石化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纤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橡胶原料、塑料原料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

(8) 浙江润达置业有限公司

润达置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9)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龙进出口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仓储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绍市安经(爆)字[2014]010028号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交电、纺机配件、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含代理)。”

(10) 绍兴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泰化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涂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建筑材料、针织制品、纺织面料及辅料、服装、服装辅料、服饰、家纺产品、床上用品;货物进口(行业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绍兴柯桥合群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合群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五金交电、纺织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先生及钟挺先生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赵丽珠	赵早雨的姐姐	天龙进出口，持股比例为：90%。

天龙进出口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龙轻纺除天龙新材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FDY 涤纶工业长丝。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企业财务报表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实际控制人赵早雨、钟挺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有与化纤产品生产及销售有关的表述的只有杭州湾化纤一家，其他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中只涉及化纤产品的贸易，不涉及生产。杭州湾化纤主要产品为有光丝和竹节丝，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湾化纤的主要产品为有光丝，如 Y4002、Y5003、Y7501、Y4601 等；半光产品主要生产竹节丝，如 PS、PS1、PS2 及 7510、6708、6603 等产品。该类产品为差别化纤维的一个细分种类。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生产 FDY 涤纶工业长丝及差别化纤维下另一细分种类异性截面丝。公司与杭州湾化纤目前生产的非同品种产品；

天龙新材主要产品工业长丝以及异型截面丝主要下游应用于工业纺布，如工

业帆布等。杭州湾主要产品有光丝及竹节丝主要应用于民用纺布，如衣物等，两者不重叠。其次杭州湾化纤位处南方，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省境内，天龙新材位处北方，主要客户集中在北方以及扩散至全国范围，两者在客户分布上不重叠。公司及杭州湾化纤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不可替代。综上所述，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公司与杭州湾化纤未来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杭州湾化纤全体股东承诺：在天龙新材挂牌后一年内使杭州湾化纤成为天龙新材的全资子公司，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柯迪隆纺织、实际控制人赵旱雨先生、钟挺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基本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本内容如下：

自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

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赵早雨、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此资金占用均为暂借款。相关的资金拆借行为双方未签订协议、且未收取占用利息。各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12 月收回且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无余额。

经核实，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相应制度等不完善，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为此公司承诺，公司在股份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将不再有此类情况的发生。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赵早雨	-	-	19,782,669.97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	-	205,753,892.36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5,582.00
合计	-	-	225,542,144.33

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赵早雨	-	3,546,585.25	8,963,029.00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150,000.00	5,582.00
合计	-	3,696,585.25	8,968,61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 2014 年资金占用拆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
1	2014. 1. 14	备用金	30,000.00
2	2014. 1. 21	备用金	100,000.00
3	2014. 2. 18	备用金	620,000.00
4	2014. 3. 6	备用金	30,000.00
5	2014. 3. 18	备用金	600,000.00
6	2014. 3. 21	备用金	60,000.00
7	2014. 3. 28	备用金	10,000.00
8	2014. 4. 23	备用金	338,771.00
9	2014. 5. 14	备用金	90,000.00
10	2014. 5. 21	备用金	500,000.00
11	2014. 6. 11	备用金	50,000.00
12	2014. 6. 11	备用金	30,000.00
13	2014. 6. 19	备用金	520,000.00
14	2014. 6. 21	备用金	260,400.00
15	2014. 7. 4	备用金	40,000.00
16	2014. 7. 7	备用金	40,000.00
17	2014. 7. 17	备用金	90,000.00
18	2014. 7. 19	备用金	10,000.00
19	2014. 7. 26	备用金	670,000.00
20	2014. 7. 31	备用金	160,000.00
21	2014. 7. 31	备用金	50,000.00
22	2014. 8. 4	备用金	50,000.00
23	2014. 8. 8	备用金	176,000.00
24	2014. 8. 15	备用金	40,000.00

25	2014. 8. 29	备用金	35, 000. 00
26	2014. 9. 13	备用金	800, 000. 00
27	2014. 9. 15	备用金	470, 000. 00
28	2014. 9. 17	备用金	30, 000. 00
29	2014. 9. 19	备用金	820, 000. 00
30	2014. 9. 23	备用金	48, 000. 00
31	2014. 9. 24	备用金	1, 170. 00
32	2014. 9. 25	备用金	6, 610. 00
33	2014. 9. 26	备用金	60, 000. 00
34	2014. 10. 13	备用金	9, 230. 00
35	2014. 10. 20	备用金	20, 000. 00
36	2014. 10. 20	备用金	50, 000. 00
37	2014. 10. 23	备用金	50, 000. 00
38	2014. 10. 31	备用金	500, 000. 00
39	2014. 11. 5	备用金	7, 700. 00
40	2014. 11. 6	备用金	120, 000. 00
41	2014. 11. 15	备用金	120, 000. 00
42	2014. 11. 21	备用金	50, 000. 00
43	2014. 11. 22	备用金	86, 800. 00
44	2014. 11. 29	备用金	31, 348. 00
45	2014. 12. 4	备用金	240, 000. 00
46	2014. 12. 10	备用金	20, 000. 00
47	2014. 12. 12	备用金	100, 000. 00
48	2014. 12. 18	备用金	20, 000. 00
49	2014. 12. 19	备用金	272, 000. 00
50	2014. 12. 31	备用金	430, 000. 00
合计	-	-	8, 963, 029. 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 2015 年资金占用拆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
1	2015. 1. 16	备用金	34, 900. 00
2	2015. 1. 16	备用金	861, 241. 25
3	2015. 1. 17	备用金	50, 000. 00
4	2015. 1. 23	备用金	150, 000. 00

5	2015. 1. 29	备用金	500,000.00
6	2015. 2. 6	备用金	320,586.00
7	2015. 2. 13	备用金	20,000.00
8	2015. 2. 19	备用金	163,846.00
9	2015. 3. 4	备用金	300,000.00
10	2015. 3. 12	备用金	50,000.00
11	2015. 4. 17	备用金	30,000.00
12	2015. 5. 19	备用金	50,000.00
13	2015. 6. 18	备用金	150,000.00
14	2015. 6. 24	备用金	70,000.00
15	2015. 8. 5	备用金	250,000.00
16	2015. 8. 31	备用金	50,000.00
17	2015. 9. 11	备用金	50,000.00
18	2015. 9. 18	备用金	30,000.00
19	2015. 9. 21	备用金	50,000.00
20	2015. 9. 23	备用金	60,000.00
21	2015. 11. 16	备用金	206,012.00
22	2015. 11. 25	备用金	100,000.00
合计	-	-	3,546,585.25

公司关联方上海裕振资金占用拆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用途	金额
1	2014. 12. 31	借款	150,000.00
2	2015. 3. 23	借款	5,582.00
合计	-	-	155,582.00

2014年，2016年1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无收回情况；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回金额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合计
赵早雨	22,604,899.24	240,077.72	234,592.26	249,686.00	23,329,255.22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205,753,892.36	-	-	-	205,753,892.36

项目	收回金额				
裕振企业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	155,582.00	-	-	-	155,582.00
合计	228,514,373.60	240,077.72	234,592.26	249,686.00	229,238,729.58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赵早雨资金的方式包括资金回款、支付公司设备购置费用和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等发票抵债，其资金收回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回金额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及税金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合计
赵早雨	22,604,899.24	240,077.72	234,592.26	249,686.00	23,329,255.22
比例	96.92%	1.02%	1.00%	1.06%	100.00%

在上诉资金回收所采购的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相关明细如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金额	供应商来源	是否使用	是否关联方
点钞机	1	2015-2-16	1,111.11	外部	是	否
激光打印机	1	2015-2-16	726.50	外部	是	否
针式打印机	1	2015-2-16	2,307.69	外部	是	否
2台一体机	2	2015-2-16	3,128.21	外部	是	否
针式打印机	1	2015-2-16	1,410.26	外部	是	否
5台电脑	5	2015-2-16	14,316.24	外部	是	否
15台格力空调	15	2015-2-16	39,750.00	外部	是	否
3台格力空调	3	2015-2-16	17,400.00	外部	是	否
2台格力空调	2	2015-2-16	16,600.00	外部	是	否
13台彩电	13	2015-2-16	18,200.00	外部	是	否
2台打印机	2	2015-2-16	1,920.00	外部	是	否
3台一体机	3	2015-2-16	5,550.00	外部	是	否
1台一体机	1	2015-2-16	4,700.00	外部	是	否
2台电脑	2	2015-2-16	6,900.00	外部	是	否
2台电脑	2	2015-2-16	7,600.00	外部	是	否
2台电脑	2	2015-2-16	5,450.00	外部	是	否

3 台电脑	3	2015-2-16	9,750.00	外部	是	否
12 台电脑	12	2015-2-16	40,200.00	外部	是	否
1 台电脑	1	2015-2-16	4,250.00	外部	是	否
5 台电脑	5	2015-2-16	21,750.00	外部	是	否
1 台格力空调	1	2015-2-16	5,800.00	外部	是	否
2 台格力空调	2	2015-2-16	5,299.00	外部	是	否
合计			234,119.01			

经过向公司财务人员询问和核查相关单据得知，赵早雨所购买的设备价值较小，所以采取了直接到市场购买并通知供应商送货安装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设备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且公司目前正在实际使用、权属已转移。相关资产采购价格也是在市场价格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资金收回的方式中，赵早雨发票报销费用抵债包括：业务招待产生的费用发票、购置公司日常管理及员工宣传所需 LED 发光字牌的费用发票，以及公司乍浦销售点建立时购置基本办公用品和装修发生的费用发票。赵早雨发票报销费用抵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入账时间	摘要明细	金额	科目	是否所需
2015 年 1 月	赵早雨报销工艺品费	236,560.0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是
2015 年 1 月	赵早雨报销 LED 发光字牌、背景墙立体字费用	13,126.00	管理费用-办公费	是
2015 年 1 月	赵早雨报销乍浦购买办公用品	21,011.28	销售费用-办公费	是
2015 年 2 月	赵早雨报销乍浦购买办公用品	13,266.00	销售费用-办公费	是
2015 年 2 月	赵早雨报销乍浦办公室装修费及装修材料	200,314.98	销售费用-办公费	是
合计		484,278.26		

通过详细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检查了报销费用相关的原始发票凭证、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单据；对于装修费用、较大的设备采购详细参看了相关的采购协议和报价单；针对上述费用报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企业内部控制制

度，查询了相关准则规定，并依据内控制度和准则对单据的审批及账务处理进行了复核。经过核查，赵早雨 2015 年 1 月和 2 月之间用发票抵债所发生的费用为购买招待礼品费用，购买天龙新材在公司总部安装的员工宣传用 LED 发光字牌、背景墙立体字，以及在建立乍浦销售点时所发生的装修费和办公费，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赵早雨报销工艺品费：天龙新材统一购买的一些工艺品，如花瓶等作为招待礼品使用。天龙新材在入账时考虑到该工艺品使用期限不明，容易碎裂，而且单个价值不大，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对其日常管理有诸多不便，故作为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入账。

(2) 赵早雨报销 LED 发光字牌、背景墙立体字费用：该 LED 发光字牌及背景墙立体字为天龙新材办公大厅使用，用于公司日常管理及员工宣传，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办公费。

(3) 赵早雨报销乍浦销售点购买办公用品费用：该费用为乍浦销售点办公人员购买的文具及办公日常用品如桌椅等，乍浦办公人员主要是业务员和销售内勤，所以公司将该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4) 赵早雨报销乍浦销售点装修费及装修材料：该费用为赵早雨垫付的为乍浦销售点进行装修所购买的装饰材料，如灯具，管材，线材，窗帘等。鉴于乍浦办事处主要是进行销售业务职能，且装修工程量较小，所以天龙新材以销售费用入账。

经核查，天龙新材相关的费用发生是真实存在的，为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正常发生的；其费用对应的单据审批处理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内控的规定、对应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科目合理。上述资金占用收回情况及收回方式真实且有效。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问题，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

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天龙新材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天龙新材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天龙新材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被担保方天龙数码、天龙进出口、杭州湾化纤财务状况如下：

天龙数码简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188.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61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6%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6,065.44
营业成本（万元）	24,477.67
营业利润（万元）	1,560.19
净利润（万元）	486.12

天龙进出口简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4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8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581.79
营业成本（万元）	14,792.02
营业利润（万元）	776.35
净利润（万元）	287.44

杭州湾化纤简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349.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1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9%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4,092.28
营业成本（万元）	23,028.23
营业利润（万元）	1,045.96
净利润（万元）	328.32

*被担保人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述各表可以看出，各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正常，有履约担保能力。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被担保方如不能履约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及钟挺就担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如因关联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有权行使追偿权，从其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债务中优先冲抵其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应向相关关联公司追偿的债权。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一年内解除全部对外担保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早雨与公司监事赵丽珠女士是姐弟关系。赵早雨与公司监事贺丽卿是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亲属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不存在相互转移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不利用关联方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因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商业秘密保护协议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早雨	董事长	天龙轻纺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龙控股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龙数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锦州石化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宇国际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柯迪隆纺织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赵丽珠	董事兼财务总监	润达置业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龙进出口有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锦州石化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绍兴柯桥合群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贺丽卿	监事	天龙轻纺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湾化纤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继平	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绍钦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保税区三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东华纤维材料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 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绍兴市晶业化纤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 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绍兴市晶华高新彩 色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 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绍兴市三晶贸易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 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莫晓鸣	监事	绍兴绍钦化纤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杭州三鼎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宁波保税区三磊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浙江东华纤维材料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绍兴市晶业化纤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 公司
戴璿	董事会秘书	浙江化纤联合集团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 公司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赵早雨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部分。

公司监事贺丽卿女士投资的绍兴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部分。

公司董事王继平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

公司监事莫晓鸣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

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11日后	2016年1月8日后	2016年5月11日后
赵早雨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赵丽珠	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王继平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王如水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李学军	董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贺丽卿	—	董事	董事	监事会主席
蒋旭辉	—	—	—	董事、副总经理
赵延敏	—	—	董事	—
许政	—	—	董事	—
莫晓鸣	—	—	—	监事
董昕颖	—	—	—	职工代表监事
杨美凤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赵铁华	—	监事	监事	—

王立鹤	—	—	监事	—
季慧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戴瓔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选举赵早雨、王志祥、王如水、李学军、张燎为董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免除王如水、王志祥董事职务，更换王继平、董吉平为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早雨、王继平、王如水、赵丽珠、贺丽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早雨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延敏、许政为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旭辉为公司董事，免去赵延敏、许政、贺丽卿董事职务。

公司上述董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赵丽珠担任。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美凤、赵铁华为股东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美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立鹤为公司监

事。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昕颖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莫晓鸣、董昕颖、贺丽卿为公司监事，免去季惠、王立鹤、杨美凤监事职务。召开临时监事会选举贺丽卿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时，仅设经理一名，由王如水担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王如水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任命王继平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继平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如水、李学军为副总经理，聘任戴璿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丽珠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旭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李学军、王如水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董监高本人原因及出于公司经营策略考虑对董监高人选进行了两次调整。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赵早雨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6]005411号），报告认为：天龙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龙新材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6]005411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85,579.01	56,154,853.51	47,265,89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266,191.38	3,592,017.28	2,432,400.00
应收账款	79,079.03	19,910,458.52	-
预付款项	8,617,245.65	18,391,758.36	31,042,839.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84,946.25	2,330,635.34	216,180,088.78
存货	291,432,970.53	283,751,540.56	71,573,47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141,244.83	132,747,810.91	98,829,697.61
流动资产合计	492,907,256.68	516,879,074.48	467,324,39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111,178.39	1,324,138,537.94	1,397,495,674.33
在建工程	113,616,358.99	110,753,563.66	48,028,357.9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7,985,812.38	388,715,619.60	397,557,139.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7,426.59	4,644,455.81	12,526,53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4,064.59	27,632,674.27	19,903,82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684,840.94	1,855,884,851.28	1,875,511,529.58
资产总计	2,347,592,097.62	2,372,763,925.76	2,342,835,92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000,000.00	27,041,061.15	66,140,000.00
应付账款	228,454,961.34	229,911,534.60	144,790,822.52
预收款项	4,692,161.46	4,225,448.17	10,586,154.97
应付职工薪酬	2,784,515.89	2,980,615.89	3,247,155.88
应交税费	29,600,699.47	27,240,502.83	1,413,459.30
应付利息	85,117.48	85,117.4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4,629,494.08	1,181,640,769.00	1,603,035,34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0,246,949.72	1,506,125,049.12	1,829,212,93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负债合计	1,455,246,949.72	1,821,125,049.12	2,144,212,93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90,000,000.00	55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1,463,728.52	11,463,728.52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18,580.62	-9,824,851.88	-36,377,01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45,147.90	551,638,876.64	198,622,98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592,097.62	2,372,763,925.76	2,342,835,924.9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64,138.53	1,193,934,312.19	108,945,326.62
减：营业成本	78,894,051.49	1,055,115,306.12	107,863,65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412,961.78	28,921,890.53	2,992,883.06
管理费用	4,698,918.53	55,155,487.74	52,970,004.26
财务费用	2,707,948.74	44,134,109.26	3,162,626.94
资产减值损失	-913,042.49	-18,153,309.11	18,559,73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99.52	28,760,827.65	-76,603,574.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137,527.60	25,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300.48	30,897,968.69	-51,203,574.56
减：所得税费用	257,029.22	7,882,078.78	-12,269,66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71.26	23,015,889.91	-38,933,91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271.26	23,015,889.91	-38,933,91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24,495.10	1,237,665,208.79	49,472,97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6,000.00	2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320.13	1,793,541.67	2,8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88,815.23	1,241,574,750.46	74,875,78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30,551.59	1,180,671,350.29	244,774,0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9,448.73	40,679,225.89	27,140,7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4,167.39	30,027,708.60	25,774,03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401.23	35,441,791.35	13,449,0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7,568.94	1,286,820,076.13	311,137,8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1,246.29	-45,245,325.67	-236,262,06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22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2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33,177.36	190,199,9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33,177.36	190,199,9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3,177.36	-189,913,68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3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111.15	257,954,474.57	1,176,533,35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3,111.15	620,954,474.57	1,176,533,35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7,535.09	30,772,213.85	33,864,31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2,985.70	476,772,077.24	724,600,53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0,520.79	507,544,291.09	758,464,84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409.64	113,410,183.48	418,068,50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836.65	-13,368,319.55	-8,107,24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72.36	14,123,891.91	22,231,1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409.01	755,572.36	14,123,891.9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11,463,728.52				-9,824,851.88	551,638,87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11,463,728.52				-9,824,851.88	551,638,87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0					706,271.26	340,706,27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271.26	706,271.26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股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0,000,000.00	11,463,728.52				-9,118,580.62	892,345,147.90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5,000,000.00				-36,377,013.27	198,622,98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5,000,000.00				-36,377,013.27	198,622,98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0	-3,536,271.48				26,552,161.39	353,015,88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15,889.91	23,015,889.91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36,271.48				3,536,271.4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36,271.48				3,536,271.48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11,463,728.52				-9,824,851.88	551,638,876.64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556,898.34	222,556,89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2,556,898.3400	222,556,89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8,933,911.61	-23,933,91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33,911.61	-38,933,911.61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5,000,000.00				-36,377,013.27	198,622,986.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和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平均年限法	20-35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6	5.00	15.83-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5.83-19.00
家具用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 FDY 长丝和聚酯切片。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

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

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九）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4,759.21	237,276.39	234,283.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34.51	55,163.89	19,86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34.51	55,163.89	19,862.30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0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9%	76.75%	91.51%
流动比率（倍）	0.43	0.34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15	0.16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76.41	119,393.43	10,894.53
净利润（万元）	70.63	2,301.59	-3,89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3	2,301.59	-3,89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2,141.30	-5,79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7	2,141.30	-5,798.39
毛利率（%）	9.07	11.63	0.99
净资产收益率（%）	0.13	10.95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10.19	-2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418	-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418	-0.1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3	4.98	5.28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30	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8.88	124,157.48	7,48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3	0.03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07%、11.63%、0.99%。2014年度毛利率极低，主要是2014年设备试运行生产，至11月生产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生产技术正处于磨合期，至2014年12月确认对外销售收入，收入低成本高导致了毛利率过低；2015年度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产品质量逐步稳定，销售额迅速增长，销售毛利率逐步提高。并且2015年原材料乙二醇及精对苯二甲酸售价较2014年大幅下降，同样导致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2016年1月公司销售收入折合全年计算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但折旧等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成本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比较：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隆新材	13.52%	12.20%
天龙新材	11.63%	0.99%

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均与汇隆新材差异较大，主要因2014年公司至11月份始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收入低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低。2015年度公司达正常经营状态，销售毛利率逐步趋于正常，销售毛利率仍略低于汇隆新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1%、10.95%、-19.17%，，主要系净利润变动、净资产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6,271.26元、23,015,889.91元和-38,933,911.61

元，公司分别于 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增加资本公积 1,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报告期内公司筹建、设备安装完毕试生产及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结果基本上相适应，公司的收益率指标符合公司发展状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隆新材	7.25%	3.97%
天龙新材	10.19%	-19.17%

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汇隆新材，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尚处于筹建期、设备试运行期，未进行正常生产。2015 年度公司开始正常生产后，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明显提升，高于汇隆新材。

(3) 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13 元、0.0418 元和 -0.177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高，主要系 2015 年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由 -38,933,911.61 元增至 23,015,889.91 元所致。每股收益的变动与报告期内公司筹建、设备安装完毕试生产及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结果基本上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阶段。

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元/股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隆新材	0.09	0.05
天龙新材	0.0418	-0.177

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远低于汇隆新材，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尚处于筹建期、设备试运行期，未进行正常生产。2015 年度公司开始正常生产后，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大幅提升，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略低于汇隆新材。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99%、76.75%、91.52%。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以及来源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系公司长期借款31,500万元。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达91.52%, 系当期因开办费全额计入损益和试生产毛利率低等原因产生了较大的亏损, 导致净资产降低及对关联方欠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7月、2016年1月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3,000万元、34,000万元所致。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汇隆新材	54.34%	65.46%
天龙新材	76.75%	91.5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 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同行业公司大, 且投入资金较多, 截至各期末, 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和长期借款以维持公司筹建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3倍、0.34倍、0.26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0.18倍、0.15倍、0.16倍。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 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变化及公司随着筹建后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低, 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开始扩大经营规模、大量增加了存货所致, 存货状态良好。目前公司已具备盈利能力, 短期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具有一定的债务无法偿还风险。

对于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 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 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 对于公司向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借款, 今后将由公司逐步偿还或者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予以解决。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汇隆新材	0.59	0.21	0.56	0.20
天龙新材	0.34	0.15	0.26	0.22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与汇隆新材基本持平；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均低于汇隆新材，主要是因为公司筹建和运营需要在流动负债中存在较多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5次、113.93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这是由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所决定的：除个别已与公司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外，公司主要采用的是“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收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隆新材	22.60	15.50
天龙新材	113.93	-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模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小，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水平所致。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次、5.94次、2.76次。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营业成本不断提高，存货增长低于营业成本提高幅度所致。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2015年末增长2.71%，公司存货较为稳定，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隆新材	4.29	4.89
天龙新材	5.94	2.76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较大，营业成本较高，存货余额相对处于较低水平，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储备合理。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1,246.29	-45,245,325.67	-236,262,06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533,177.36	-189,913,68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7,409.64	113,410,183.48	418,068,50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836.65	-13,368,319.55	-8,107,2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32.65	-1.97	6.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61,246.29 元、-45,245,325.67 元、-236,262,066.53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80.85%，主要系在 2015 年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且收回了 975,066.35 元的备用金、押金；2016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2016 年收回天龙进出口公司欠款。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筹建和设备调试完毕，为筹备生产购买增加存货和预付款项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本期扩大生产规模，库存量持续增加导致采购额大幅增加造成，为积极应对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投入资本金 33,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7 万元、2015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41.30 万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98.39 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 2,306.12 万元、-4,524.53 万元和-23,626.21 万元。其中 2016 年 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 1 月企业获取了政府补助为 100 万，其经营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

通过详细分析其现金流量的构成，影响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有：2015 年末销售给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2,087 万货款尚未收到现金，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2,087 万减少现金 2087 万；因为出货的原因预收账款减少 636 万，减少现金 636 万；2015 年存货比 2014 年增加 20,495 万扣除当年计入成本费用人工及折旧总额 10,134 万增加现金流出；实际采购量增长使得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 3,110 万，预付账款减少 1,008 万，减少现金流出 4,100 万。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4.53 万元。2015 年末销售给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2,087 万货款挂账在 2016 年初收到现金，所以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6.12 万元正数。

2015 年末销售给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2,087 万货款挂账在 2016 年初收到现金，以及其他因素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306.12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81,533,177.36 元和-189,913,689.44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及固定资产的支出。2016 年 1 月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07,409.64 元、113,410,183.48 元、418,068,507.1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的增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到期保证金转入等，其中，2014 年度公司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176,533,353.30 元；2015 年度收到股东以现金形式增加的注册资本 330,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33,000,000.00

元，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24,812,474.57 元；2016 年 1 月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8,5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款及支付承兑保证金，其中，2014 年度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91,458,530.05 元，支付承兑保证金 33,142,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21,372,796.09 元，支付承兑保证金 55,399,281.15 元；2016 年 1 月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55,562,985.70 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及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DF 长丝	67,270,578.67	915,103,179.45	74,897,706.31
聚酯切片	5,433,858.98	131,037,578.81	34,047,620.31
其他业务收入	14,059,700.88	147,793,553.93	-
合计	86,764,138.53	1,193,934,312.19	108,945,326.62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FDY 长丝、聚酯切片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占总收入 83.80%、87.62%、100%，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自 2015 年正式运营以来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由客户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货物出库单签收后确认收入；由物流配送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化纤及化工产品 FDY 长丝、聚酯切片及其相关的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各年度看来，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从筹建、设备试运行生产到正常生产经营，营业收入逐期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610,336.18	82.69	769,295,288.59	84.77	88,912,558.39	82.43
直接人工	883,741.96	1.36	11,824,490.15	1.30	2,431,400.71	2.25
制造费用	10,340,272.47	15.95	126,419,126.53	13.93	16,519,692.93	15.32
合计	64,834,350.61	100.00	907,538,905.27	100.00	107,863,652.03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成本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相对占比较低，主要成本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704,437.65	1,046,140,758.26	860.24%	108,945,326.62
其他业务收入	14,059,700.88	147,793,553.93	-	-
合计	86,764,138.53	1,193,934,312.19	995.90%	108,945,326.62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764,138.53元、1,193,934,312.19元、108,945,326.62元。公司主要产品为FDY长丝、聚酯切片，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废品收入。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2014年筹建完成进行设备试运行生产，至2014年11月生产设备调整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生产技术正处于磨合期，至2014年12月开始确认销售收入，2015年度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产品质量逐步稳定，公司期间内正常经营，销售额迅速增长，2016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64,138.53元，经营业绩较2015年月度平均值较为稳定。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86,764,138.53	1,193,934,312.19	108,945,326.62
营业成本	78,894,051.49	1,055,115,306.12	107,863,652.03
营业毛利	7,870,087.04	138,819,006.07	1,081,674.59
毛利率	9.07%	11.63%	0.99%
营业利润	-36,699.52	28,760,827.65	-76,603,574.56
利润总额	963,300.48	30,897,968.69	-51,203,574.56
净利润	706,271.26	23,015,889.91	-38,933,911.61
净利率	0.81%	1.93%	-35.74%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81%、1.93%、-35.74%。2014年度公司主要在进行设备调整安装，12月方才确认对外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均低，且根据准则规定前期开办费12,201,287.98元于本期一次性确认费用，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1,230,881.11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328,853.78元导致了销售净利率为负。2015年度开始公司已正常运营，公司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了995.90%，毛利率提高了10.63%，虽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比上期均大幅增长，销售净利率增长明显。2016年1月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16年1月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56%，二是2015年度转回坏账准备10,804,955.35元、存货跌价准备7,226,353.76元。

3、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

天龙新材料公司按类别的毛利构成明细如表所示：

产品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切片	4,638.38	4,409.00	4.95%	5,322.47	4,621.57	13.17%	5,969.64	6,444.72	-7.96%
44dtex/24f	-	-	-	7,638.07	7,171.68	6.11%	8,142.98	8,050.10	1.14%
55dtex/24f	6,272.22	5,580.00	11.04%	6,988.05	5,890.34	15.71%	8,143.60	7,783.24	4.43%
60dtex/24f	6,138.34	5,423.00	11.65%	6,939.96	5,797.58	16.46%	7,914.72	7,813.25	1.28%
65dtex/24f	6,038.58	5,326.00	11.80%	6,892.84	5,748.79	16.60%	7,730.26	8,327.60	-7.73%
68dtex/24f	6,084.80	5,306.00	12.80%	6,893.70	5,699.13	17.33%	7,658.12	6,961.00	9.10%

产品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83dtex/72f	5,965.59	5,318.00	10.86%	6,531.77	5,688.93	12.90%	7,073.21	6,900.00	2.45%
83dtex/144f	-	-	-	6,760.37	5,941.13	12.12%	-	-	-
111dtex/144f	-	-	-	5,991.45	6,590.00	-9.99%	-	-	-
167dtex/144f	-	-	-	5,555.56	6,185.36	-11.34%	-	-	-
138dtex/96f	4,985.25	4,869.00	2.33%	6,173.45	5,120.31	17.06%	-	-	-
167dtex/96f	5,513.61	4,803.00	12.89%	5,683.63	4,982.12	12.34%	-	-	-
75dtex/24f	-	-	-	5,555.55	12,500.00	-125.00%	-	-	-
83dtex/36f	5,920.77	5,012.00	15.35%	5,683.34	5,038.15	11.35%	-	-	-
73dtex/24f	5,981.56	5,176.00	13.47%	6,802.92	5,597.49	17.72%	7,438.13	7,094.00	4.63%
61dtex/24f	-	-	-	5,897.42	6,265.08	-6.23%	-	-	-
53dtex/48f	6,313.93	5,719.00	9.42%	7,289.55	6,293.84	13.66%	8,129.25	7,348.00	9.61%
50dtex/48f	6,200.08	5,879.00	5.18%	7,172.72	6,422.05	10.47%	8,410.83	5,549.00	34.03%
59dtex/24f	6,101.42	5,725.00	6.17%	6,962.33	5,910.47	15.11%	7,919.63	11,624.00	-46.77%
103dtex/72f	5,807.03	5,162.00	11.11%	6,337.82	5,468.48	13.72%	6,900.43	6,980.00	-1.15%
42dtex/24f	6,798.95	6,213.00	8.62%	7,512.25	6,571.72	12.52%	7,909.70	7,900.00	0.12%
80dtex/72f	6,089.43	5,377.00	11.70%	6,606.53	5,713.65	13.52%	7,296.74	6,950.00	4.75%
43dtex/24f	6,894.36	6,113.00	11.33%	7,449.89	6,288.96	15.58%	-	-	-
61dtex/72f	6,445.69	5,721.00	11.24%	6,689.70	5,623.84	15.93%	-	-	-
55dtex/72f	-	-	-	6,804.57	5,747.31	15.54%	-	-	-
47dtex/48f	-	-	-	6,756.89	6,188.89	8.41%	-	-	-
61dtex/36f	6,226.45	5,487.00	11.88%	6,279.92	5,477.00	12.79%	-	-	-
137dtex/36f	5,450.26	4,684.00	14.06%	5,281.40	4,687.00	11.25%	-	-	-
111dtex/48f	5,982.91	4,805.00	19.69%	-	-	-	-	-	-
44dtex/12f	6,923.08	5,936.00	14.26%	-	-	-	-	-	-

通过对报告期的产品类别毛利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毛利的变化与成本和售价都有关系。其毛利变化的主要几款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售价			成本			售价变化率		成本变化率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2015年	2015年-2014年	2016年-2015年	2015年-2014年
切片	4,638.3	5,322.4	5,969.6	4,409.0	4,621.5	6,444.72	-12.85%	-10.84%	-4.60%	-28.29%

	8	7	4	0	7					
65dtex/24 f	6,038.5 8	6,892.8 4	7,730.2 6	5,326.0 0	5,748.7 9	8,327.60	-12.39%	-10.83%	-7.35%	-30.97%
59dtex/24 f	6,101.4 2	6,962.3 3	7,919.6 3	5,725.0 0	5,910.4 7	11,624.0 0	-12.37%	-12.09%	-3.14%	-49.15%
50dtex/48 f	6,200.0 8	7,172.7 2	8,410.8 3	5,879.0 0	6,422.0 5	5,549.00	-13.56%	-14.72%	-8.46%	15.73%
55dtex/24 f	6,272.2 2	6,988.0 5	8,143.6 0	5,580.0 0	5,890.3 4	7,783.24	-10.24%	-14.19%	-5.27%	-24.32%

经过对比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 2014 年公司 1 月-11 月处于试生产阶段，其销售收入和成本都转入在建工程中；2014 年 12 月才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因为试生产阶段的存在，使得 2014 年 12 月初的库存商品核算结转的期初成本较高，2014 年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后直接影响到了 2014 年 12 月的销售成本。如抽取的 5 款产品计算分析显示：2015 年单位平均成本都比 2014 年下降超过 20%以上，2016 年单位平均成本都比 2015 年下降不超过 10%；因为整体经济走势的下行及外部市场行情的影响，2016 年平均售价比 2015 年平均售价下降和 2015 年平均售价比 2014 年平均售价下降幅度都是在 10%-15%。2015 年比 2014 年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远远高于同期售价下降的幅度，使得 2015 年毛利率增长较大，从 2014 年的 0.99%增长到 11.63%；2016 年平均售价下降幅度比同期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稍大，使得 2016 年毛利率从 2015 年毛利率 11.63%降到 9.07%。

通过对各大类产品进行详细的毛利对比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保持相对平稳，2014 年公司毛利率、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的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 1 月-11 月处于试生产阶段，其销售收入和成本都转入在建工程中；2014 年 12 月才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由于试生产阶段，导致 2014 年 12 月初的库存商品结转的期初成本较高，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后直接影响到了 2014 年 12 月的销售成本，进而使得 2014 年 12 月毛利率极低，净利润为负数。

由于试生产阶段销售收入和成本都转入在建工程中，2014 年 12 月才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4 年 12 月的毛利极低，使得 2014 年整年净利润亏损 3,893.39 万，导致 2014 年底净资产低于股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

(2)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07%、11.63%、0.99%。2014 年度毛利率极低，主要是 2014 年设备试运行生产，至 11 月生产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生产技术正处于磨合期，至 2014 年 12 月确认对外销售收入，收入低成本高导致了毛利率过低；2015 年度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产品质量逐步稳定，销售额迅速增长，销售毛利率明显提高；2016 年 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额较 2015 年度月度平均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比较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隆新材	13.52%	12.20%
天龙新材	11.63%	0.99%

注：汇隆新材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汇隆新材差异较大，主要因公司至 2014 年 11 月份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收入低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低。2015 年度达正常经营状态，公司规模较大形成规模效应，销售毛利率与汇隆新材差异不大。

公司产品附加值及研发情况：

公司在差别化纤维的制造上具有低成本、设备先进、技术人才等方面竞争优势，在正常运营后产品附加值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体现在：①公司地处北方沿海港口城市，海运便利，价格大幅低于陆运价格，并在电价、水价、煤价等方面远远低于南方同类企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②公司正在逐步实行机人替换，把自动化、智能化全面覆盖到整个生产环节，彻底改变传统化纤行业人工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模式，一线员工数已由原来的近千人减少到目前的 600 人，等到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全覆盖，公司员工将减少到 300 人左右；③公司所有的核心生产设备均从日本、德国、美国、奥地利、比利时等国进口，控制生产的 DCS 系统是从世界最著名的工业软件公司美国 Honeywell 定制。每个纺位都由一个独立电脑控制，可以对每个纺位单独进行工艺设计、参数设定、

信息调控，也就是说 360 个纺位可以同时生产 360 个不同的个性化产品，这在全国化纤设备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情况：公司目前未有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目前规模生产的产品均为工艺较成熟的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中大部分为工艺改造。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单位：元/公斤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度 增长比例
1	FDY 长丝	7.08	7.89	-10.27%
2	PET 切片	5.50	5.97	-7.87%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3,610,336.18	82.69	769,295,288.59	84.77	88,912,558.39	82.43
直接人工	883,741.96	1.36	11,824,490.15	1.30	2,431,400.71	2.25
制造费用	10,340,272.47	15.95	126,419,126.53	13.93	16,519,692.93	15.32
合计	64,834,350.61	100.00	907,538,905.27	100.00	107,863,652.03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故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相对占比较低，主要成本在于原材料采购支出。

生产品种变化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 额比 例	营业收入	占总 额比 例	营业收入	占总 额比 例
1	FDY 长丝	67,270,578.67	77.53%	915,103,179.45	76.65%	74,897,706.31	68.75%
2	PET 切片	5,433,858.98	6.26%	131,037,578.81	10.98%	34,047,620.31	31.25%

各生产品种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增长率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度
1	FDY长丝	11.30%	-2.45%	13.75%	8.79%	4.96%
2	PET切片	4.95%	-4.84%	9.78%	17.52%	-7.73%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中PET切片占比达到31.25%，由于2014年度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产品合格率较低，导致PET切片毛利率为-7.73%，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14年毛利率；2015年公司调整生产策略，增加FDY长丝的销售比例，且由于2015年正常生产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合格率上升，产品毛利率均大幅增长，最终导致公司2015年毛利率大幅增长。2016年受市场价格影响，产品毛利有轻微下滑。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764,138.53	1,193,934,312.19	108,945,326.62
销售费用	1,412,961.78	28,921,890.53	2,992,883.06
管理费用	4,698,918.53	55,155,487.74	52,970,004.26
财务费用	2,707,948.74	44,134,109.26	3,162,626.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2.42%	2.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2%	4.62%	48.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	3.70%	2.90%

（1）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装卸费	954,242.23	22,797,140.60	2,502,988.65
职工薪酬	218,142.69	3,689,732.73	283,533.13
租赁费	46,666.67	1,332,872.00	-
办公费	156,685.00	774,013.31	75,697.82
折旧费	2,563.94	88,499.81	-

汽车费用	17,278.01	137,371.68	70,069.46
其他	17,383.24	102,260.40	60,594.00
合计	1,412,961.78	28,921,890.53	2,992,883.0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等构成，其中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67.53%、78.82%、83.63%。销售费用2015年度比2014年度增长866.36%，系2014年度公司尚在筹建、至2014年11月生产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14年12月起公司开展正常销售运营。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销售对应运费的增长，由2014年度的250.30万元增长到了2015年度的2,279.71万元，2016年1月为95.42万元。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63%、2.42%和2.75%，主要系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运费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其他职工薪酬、办公费项目与营业收入比值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降低。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及摊销	850,431.06	9,300,894.85	2,864,277.32
税费	2,334,167.39	30,027,708.60	25,804,659.27
职工薪酬	481,170.77	5,745,790.05	5,346,425.89
办公费	80,711.08	2,059,349.24	1,008,446.75
董事会费	283,978.10	1,651,077.77	1,329,626.60
差旅费	205,627.89	2,139,239.20	1,387,656.71
汽车费用	90,356.54	1,087,815.47	1,105,217.81
招待费	104,834.19	1,555,703.06	628,571.70
中介服务费	267,641.51	1,486,280.63	604,816.98
租赁费	-	-	526,209.28
开办费	-	-	12,201,287.98
其他	-	101,628.87	162,807.97
合计	4,698,918.53	55,155,487.74	52,970,004.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税费、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等。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下降，由48.62%下降至4.62%，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生产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开始运营，开办费用1,220,13万元于本期一次性摊销，造成管理费用较高，2015年公司开始正常运营，管理费用正常发生。2015年~2016年1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2%和5.42%，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09,163.46	79,098,767.62	42,610,134.66
减：利息收入	90,025.46	678,620.98	2,802.01
减：担保收入	2,370,833.33	34,499,756.00	39,450,340.10
其他	159,644.07	213,718.62	5,634.39
合计	2,707,948.74	44,134,109.26	3,162,626.94

报告期间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存在长期借款31,500万元，2015年需偿还上年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12%、3.70%、2.90%，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116,000.00	25,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41.04	
小计	1,000,000.00	2,137,141.04	25,4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00	534,285.26	6,3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0.00	1,602,855.78	19,050,000.00
净利润	706,271.26	23,015,889.91	-38,933,91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28.74	21,413,034.13	-57,983,91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9%	6.96%	-48.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106.19%，占比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为-43,728.74元。

2014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5,400,000.00元为土地使用税返还。根据锦政纪(2010)88号文件的规定，锦州市政府为了扶持天龙新材的发展，特对天龙新材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从2011年开始给予在缴纳之后的1个月之内进行前4年100%退回，后三年50%退回的政策优惠。

因为公司在2014年12月12月才开始正式投产，所以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提升很大一部分都来源于此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该补助的结束，及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该依赖将逐渐消除，所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	2,116,000.00	98.99%	25,400,000.00	100%
其他	-	-	21,527.60	1.01%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137,527.6	100.00%	25,4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2,116,000.00	2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2,116,000.00	25,400,000.00	-

4、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	-	386.56	100.00%	-	-

营业外支出为社保滞纳金。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4.17	72,822.62	108,288.05
银行存款	2,506,974.84	682,749.74	14,015,603.86
其他货币资金	46,976,170.00	55,399,281.15	33,142,000.00
合计	49,485,579.01	56,154,853.51	47,265,891.91

报告期内，权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0,000.00	27,041,061.15	33,142,000.00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9,976,170.00	28,358,220.00	-
合计	46,976,170.00	55,399,281.15	33,142,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66,191.38	3,592,017.28	2,432,400.00
合计	8,266,191.38	3,592,017.28	2,432,4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9,606.80	-
合计	9,009,606.8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44,032.60	-
合计	30,844,032.60	-

(3)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佛冈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016-01-08	2016-07-08	14.52
吴江宇锦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2015-12-24	2016-07-05	9.07
长乐市青云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6-01-27	2016-07-27	6.05
吴江市神龙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6-01-19	2016-07-19	6.05
辽宁合众科技新材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5-09-01	2016-06-25	6.05

料有限公司					
合计		3,450,000.00	-	-	41.74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额
佛冈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吴江宇锦织造有限公司	1,050,000.00	300,000.00	-
长乐市青云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
吴江市神龙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	-
辽宁合众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853,000.00	353,000.00	-
合计	4,603,000.00	1,153,000.00	-

2016年1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未到期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016-01-13	2016-07-12
福建省长乐市凯利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	2015-12-28	2016-06-28
吴江友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6-01-22	2016-07-22
福建省长乐市鑫泰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015-12-09	2016-06-09
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000.00	2016-01-18	2016-07-18
合计		4,401,000.00	-	-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临沂锦江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福建省长乐市凯利针纺有限公司	1,030,000.00	1,030,000.00
吴江友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省长乐市鑫泰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00	700,000.00
鞍山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771,000.00	571,000.00
合计	4,701,000.00	4,401,0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福建省长乐市凯利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5-12-28	2016-6-28	13.92
长乐创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015-12-29	2016-6-29	11.14
苏州工业园区天源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991.22	2015-6-2	2015-9-2	10.66
福建省长乐市天阳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015-12-29	2016-6-29	10.30
长乐双星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15-7-7	2016-6-29	8.35
合计		1,952,991.22	-	-	54.37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额
福建省长乐市凯利针纺有限公司	500,000.00	-	-
长乐创嘉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
苏州工业园区天源服装有限公司	382,991.22	-	-
福建省长乐市天阳织造有限公司	370,000.00	-	-
长乐双星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	-	-
合计	2,152,991.22	200,000.00	-

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未到期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福建纺冠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00	2016-01-13	2016-07-12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8,637.76	2015-12-28	2016-06-28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0	2016-01-22	2016-07-22
福建省长乐市华诚针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015-12-09	2016-06-09
嘉兴市秀洲区中晨喷织厂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016-01-18	2016-07-18
合计		15,578,637.76	-	-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	---------	------

福建纺冠针织有限公司	5,560,000.00	5,560,000.00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4,768,637.76	4,768,637.76
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福建省长乐市华诚针纺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中晨喷织厂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6,378,637.76	16,378,637.7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8/28	2015/2/28	20.56
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00.00	2014/12/11	2015/6/9	15.72
苏州市和丰漂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014/9/17	2015/3/16	14.39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14/9/15	2015/3/12	8.22
上虞市金桥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14/9/16	2015/3/16	8.22
合计		1,632,400.00	-	-	67.11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额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	382,400.00	382,400.00	-
苏州市和丰漂染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上虞市金桥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832,400.00	1,832,400.00	-

2014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关联关系	未到期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非关联方	2,200,000.00	2016-01-13	2016-07-12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2015-12-28	2016-06-28
嘉兴金科达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2016-01-22	2016-07-22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60.23	2015-12-09	2016-06-09
杭州海鑫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16-01-18	2016-07-18
合计		15,578,637.76	-	-

续:

出票单位	报告期发生金额	背书金额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2,200,000.00	2,200,000.00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4,150,000.76	4,150,000.76
嘉兴金科达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6,984.83	2,706,984.83
杭州海鑫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0,506,984.83	10,506,984.8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87,865.59	100%	8,786.56	100%
合计	87,865.59	100%	8,786.56	1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58,377.39	100%	1,047,918.87	100%
合计	20,958,377.39	100%	1,047,918.87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年以内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由于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是“先收款再发货”的模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小，其中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0,958,377.39元，主要原因系：对已与公司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公司根据其信用级别适当地采用了“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使得2015年末产生较小的应收账款。

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2016年1月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中浜喷织厂	非关联方	66,082.50	1-2年	75.21
苏州妍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0.37	1-2年	23.15
吴江中天喷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0	1-2年	1.58
苏州泓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	1-2年	0.06
嘉兴市杨库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	1-2年	0.00
合计	-	87,864.9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全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0,500.00	1年以内	99.58
吴江市中浜喷织厂	非关联方	66,082.50	1年以内	0.32
苏州妍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0.37	1年以内	0.09
吴江中天喷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0	1年以内	0.00
苏州泓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1	1年以内	0.00
合计	-	20,958,362.98	-	99.9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8,795.80	73.59	284,951.36	9.29	2,783,844.44
备用金	1,101,101.81	26.41	-	-	1,101,101.81
合计	4,169,897.61	100.00	284,951.36	6.83	3,884,946.2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4,488.51	90.47	183,493.46	8.07	2,090,995.05

备用金	239,640.29	9.53	-	-	239,640.29
合计	2,514,128.80	100.00	183,493.46	7.30	2,330,635.3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438,456.46	100.00	12,258,367.68	5.37	216,180,088.78
备用金	-	-	-	-	-
合计	228,438,456.46	100.00	12,258,367.68	5.37	216,180,088.7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资金拆借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8,438,456.46元，其中资金拆借所占的比重为99.2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3)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宁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81.20	1-2年	29.26	往来款
公司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1,101.81	1年以内	26.41	备用金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537.76	1-2年	17.35	房屋押金
李莉	非关联方	677,250.87	1-2年	16.24	员工借款
杜丽伟	非关联方	189,596.90	1年以内	4.55	员工借款

合计	-	3,911,568.54	-	93.80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宁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81.20	1-2年	48.53	往来款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537.76	1年以内	28.78	房屋押金款
公司备用金	非关联方	239,640.29	1年以内	9.53	备用金
李莉	非关联方	148,202.28	1年以内	5.89	员工借款
杨富信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1.39	员工借款
合计	-	2,366,461.53	-	94.13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天龙数码	关联方	205,753,892.36	1年之内	90.07	资金拆借
赵早雨	实际控制人	19,782,669.97	1年之内,1-2年,2-3年	8.66	资金拆借
李莉	非关联方	1,126,627.20	1年之内	0.49	备用金
钱金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之内	0.04	备用金
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65.11	1年之内	0.04	代垫款项
合计	-	226,850,054.64	-	99.30	-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7,245.65	100.00%	18,391,758.36	100.00%	31,042,839.89	100.00%

合计	8,617,245.65	100.00%	18,391,758.36	100.00%	31,042,839.89	100.00%
----	--------------	---------	---------------	---------	---------------	---------

2016年1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774,512.71元,减少比例为53.15%,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生产销售处于淡季,采购量较小,预付款相应较少。

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2,651,081.53元,减少比例为40.75%,主要系公司2015年入库大量原材料,冲销预付账款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22,702.33	1年以内
2	东方支付网付平台	非关联方	1,234,641.76	1年以内
3	浙江规矩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1年以内
4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975.44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7,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351,319.53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5,289.36	1年以内
2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363.67	1年以内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54,825.27	1年以内
4	东方支付网付平台	非关联方	2,524,899.50	1年以内
5	浙江规矩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5,137,377.80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	------	------	------	----

1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9,923.94	1年以内
2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689.98	1年以内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05,369.18	1年以内
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0,753.84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7,265.21	1年以内
合计			29,783,002.15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485,764.82	-	229,485,764.8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2,074,337.65	127,131.94	61,947,205.71
合计	291,560,102.47	127,131.94	291,432,970.53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972,093.92	-	215,972,093.92
在产品	4,538,500.68	-	4,538,500.68
库存商品	63,343,445.98	102,500.02	63,240,945.96
合计	283,854,040.58	102,500.02	283,751,540.56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5,102.03		6,645,102.03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251,758.00		6,251,758.00
库存商品	66,005,470.97	7,328,853.78	58,676,617.19
合计	78,902,331.00	7,328,853.78	71,573,477.2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2016年1月底公司对设备进行检修调试，各车间将所有现场原料加工处理完毕就暂时停产，故1月31日底生产车间无在产品库存。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04,951,709.58元，增加比例259.75%，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生产设备在2014年11月调整安装完毕，并于12月正式投产，由于生产尚不稳定，备货量较小；另外，为增加原料对设备的适应性并提高产品档次，公司在2015年更换了主要原材料PTA的供应商，由北方的供应商更换为南方的供应商，考虑到运输路途较远，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

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公司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以及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经营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申购与办理入库；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核心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建立销售网络，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长(%)	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长(%)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948.58	21,597.21	664.51	6.26	3,150.09

在产品	0.00	453.85	625.18	-100.00	-27.40
库存商品	6,207.43	6,334.34	6,600.55	-2.00	-4.03
合计	29,156.01	28,385.40	7,890.23	2.71	259.75

首先，公司 2014 年处于生产建设及设备调试安装试生产阶段，在产品质量及客户稳定情况上不满足大规模生产的要求，从而促使公司产品生产量下降，直接制约原材料储备情况，导致公司原材料存量较少；2015 年公司进入正常生产期间，下游客户稳定及生产规模上升促使公司加大原创材料存量，原材料存量的增加与营业收入增加形成正比。其次，由于公司生产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2014 年由于国际油价处于高位，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较少，进入 2015 年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公司生产原材料成本下降 16.20%，结合公司进入正常生产背景，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度 增长比例
1	精对苯二甲酸 (PTA)	4.50	5.37	-16.20%
2	乙二醇 (MEG)	5.80	5.75	-0.8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328,853.78	-	-	7,226,353.76	-	-	102,500.02
合计	7,328,853.78	-	-	7,226,353.76	-	-	102,500.02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2,500.02	24,631.92	-	-	-	-	127,131.94
合计	102,500.02	24,631.92	-	-	-	-	127,131.94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1,141,244.83	132,747,810.91	98,829,697.61
合计	131,141,244.83	132,747,810.91	98,829,697.61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14,249,567.73	1,413,723,071.98	1,408,546,774.77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372,426,061.53	371,899,565.78	370,841,653.87
机器设备	1,030,779,955.80	1,030,779,955.80	1,027,184,977.97
家具用具	643,120.43	643,120.43	643,120.43
运输设备	8,447,094.15	8,447,094.15	8,256,923.21
电子设备	1,953,335.82	1,953,335.82	1,620,099.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138,389.34	89,584,534.04	11,051,100.44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13,100,462.98	12,149,234.12	932,021.72
机器设备	76,414,764.83	70,966,611.10	5,567,805.03
家具用具	293,395.00	283,691.20	163,945.38
运输设备	5,178,871.78	5,065,928.52	3,726,282.08
电子设备	1,150,894.75	1,119,069.10	661,046.2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	-	-
机器设备	-	-	-
家具用具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8,111,178.39	1,324,138,537.94	1,397,495,674.33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359,325,598.55	359,750,331.66	369,909,632.15
机器设备	954,365,190.97	959,813,344.70	1,021,617,172.94
家具用具	349,725.43	359,429.23	479,175.05
运输设备	3,268,222.37	3,381,165.63	4,530,641.13
电子设备	802,441.07	834,266.72	959,053.06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9,325,598.55	359,750,331.6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59,325,598.55	359,750,331.66	-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将期末账面价值为 236,363,225.97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国内信用证额度和短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了 2015 年锦信字第 YY016 号国内信用证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签订了 2015 年锦抵字第 YY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卷绕设备 191 台，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大连分行 2015 年企高抵字第 9101-026 号抵押合同，抵押卷绕设备 55 台，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到 2016 年 7 月 13 日。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98,298,533.80	-	98,298,533.80
厂房及生活区善后工程	7,083,870.64	-	7,083,870.64
机器设备	4,498,534.61	-	4,498,534.61
三期工程	3,735,419.94	-	3,735,419.94
合计	113,616,358.99	-	113,616,358.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97,645,155.93	-	97,645,155.93
厂房及生活区善后工程	5,586,000.00	-	5,586,000.00
机器设备	4,498,534.61	-	4,498,534.61
三期工程	3,023,873.12	-	3,023,873.12
合计	110,753,563.66	-	110,753,563.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48,028,357.91	-	48,028,357.91
合计	48,028,357.91	-	48,028,357.91

(2) 重要在建工程当期变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97,645,155.93	653,377.87	-	-	98,298,533.80
合计	97,645,155.93	653,377.87	-	-	98,298,533.80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年产2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48,028,357.91	49,616,798.02	-	-	97,645,155.93
合计	48,028,357.91	49,616,798.02	-	-	97,645,155.9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240万吨	838,468.00	1.01	0.01	-	金融机构借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差别化纤维项目后续工程					及其他
合计	838,468.00	0.01	0.01	-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2,843,446.00	432,843,446.00	432,788,397.46
土地使用权	432,265,334.75	432,265,334.75	432,265,334.75
财务软件	578,111.25	578,111.25	523,062.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857,633.62	44,127,826.40	35,231,257.95
土地使用权	44,279,522.35	43,549,715.13	34,904,408.46
财务软件	578,111.27	578,111.27	326,849.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985,812.38	388,715,619.60	397,557,139.51
土地使用权	387,985,812.38	388,715,619.60	397,360,926.29
财务软件	-	-	196,213.22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869.86	105,217.46	1,333,912.35	333,478.08	19,587,221.46	4,896,805.36
可抵扣亏损	17,128,836.52	4,282,209.13	17,243,910.92	4,310,977.73	30,518,916.90	7,629,729.23
合计	17,549,706.38	4,387,426.59	18,577,823.27	4,644,455.81	50,106,138.36	12,526,534.5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30,584,064.59	27,632,674.27	19,903,823.24
合计	30,584,064.59	27,632,674.27	19,903,823.24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贷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人民币3300万元，期限为1年，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哈尔滨银行大连中山支行借入两笔贷款：第一笔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第二笔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参见本转让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 期末抵押、担保借款情况

类别及内容	金额（元）
-------	-------

类别及内容	金额（元）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及赵早雨共同保证担保，55台卷绕设备做抵押	3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大连分行2014年银授字第9101-124号），授信人民币3300万元，期限为1年，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天龙数码和赵早雨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天龙数码和赵早雨作为保证人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52,845,436.70元的55台卷绕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27,041,061.15	66,14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041,061.15	66,140,000.00

2015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39,098,938.85元，减少比例为59.12%，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3,300万在2015年度转为流动资金借款。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浙江泛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28,544.70	96.63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57
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16.45	0.50
济南晨光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2.00	0.39

唐山市允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24
合计	-	26,784,093.15	99.3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浙江泛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28,544.70	96.63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57
山东德派克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16.45	0.50
济南晨光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2.00	0.39
唐山市允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24
合计	-	26,784,093.15	99.33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80,000.00	56.82
天龙进出口	关联方	28,560,000.00	43.18
合计	-	66,1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5年6月后应付票据保证金支付比例为100%，2015年6月前及2014年保证金支付比例为50%。此外，公司2014年部分保证金比例为30%。

(3) 公司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2,529.76万元、403.50万元、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00万元、395.00万元、0万元。2014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856.00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1月无发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2,856.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无余额。

公司收到关联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工

程设备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00,000.00	支付设备款
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1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1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2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80,000.00	支付设备款
2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5,000.00	支付设备款
2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97,000.00	支付设备款
2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2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3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3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80,000.00	支付设备款
3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3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3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263,562.00	支付工程款
3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3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3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3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3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4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44,066.00	支付工程款
4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30,000.00	支付工程款
4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30,000.00	支付设备款
4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4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4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设备款
5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5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5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6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7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7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75,000.00	支付工程款
7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44,000.00	支付工程款
7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2,000.00	支付工程款
7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2-18	2014-8-18	170,000.00	支付工程款
7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534,000.00	支付工程款
7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536,000.00	支付工程款
7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166,600.00	支付工程款
7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136,900.00	支付材料款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7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79,250.00	支付工程款
80	余姚市骏帆	天龙数码	2014-2-8	2014-8-5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1	绍兴品雅	天龙数码	2014-1-24	2014-7-24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2	台州联谊	天龙数码	2014-2-12	2014-8-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3	杭州耐固	天龙数码	2014-2-11	2014-8-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3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3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3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225,000.00	支付工程款
8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8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8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99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0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1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2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03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11	2014-9-11	47,835.00	支付工程款
104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490,000.00	支付设备款
105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263,720.00	支付设备款
106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851,000.00	支付设备款
107	杭州湾化纤	天龙数码	2014-3-3	2014-9-3	21,000.00	支付设备款
108	新昌县黎兴	天龙数码	2014-1-21	2014-7-20	710,000.00	支付设备款
109	吴江南麻正大	天龙数码	2014-1-10	2014-7-10	235,000.00	支付设备款
110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720,000.00	支付工程款
111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534,000.00	支付工程款
112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396,000.00	支付设备款
113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315,000.00	支付设备款
11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192,000.00	支付工程款
11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182,000.00	支付设备款
116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2,0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17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110,453.00	支付设备款
118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3-20	2014-9-20	58,600.00	支付设备款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19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56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0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553,800.00	支付工程款
121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8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2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4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3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40,000.00	支付材料款
12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1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105,000.00	支付材料款
126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70,000.00	支付工程款
127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54,000.00	支付工程款
128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15	2014-10-15	760,000.00	材料款
129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15	2014-10-15	8,000.00	材料款
130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15	2014-10-15	399,100.00	支付工程款
131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15	2014-10-15	215,712.00	支付材料款
132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8	2014-10-8	350,000.00	支付设备款
133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5-16	2014-11-16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3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5-16	2014-11-16	100,000.00	支付工程款
13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5-16	2014-11-16	50,000.00	支付工程款
136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4-4-15	2014-10-15	397,000.00	支付材料款
137	苏州市南庄	天龙数码	2014-5-8	2014-11-8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38	绍兴县滨洪	天龙数码	2014-9-16	2015-3-16	100,000.00	物流费
139	吴江江村丝绸	天龙数码	2014-9-17	2015-3-17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0	江阴海澜之家	天龙数码	2014-9-15	2015-3-15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1	绍兴洁彩坊	天龙数码	2014-10-24	2015-4-24	50,000.00	物流费
142	宁波瑞盛	天龙数码	2015-4-15	2015-10-15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3	温岭鑫磊	天龙数码	2015-4-3	2015-10-3	35,066.60	支付设备款
14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6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37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6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351,460.00	支付材料款
147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8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8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49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0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1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2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3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86,976.28	支付材料款
15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79,546.00	支付材料款
15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400.00	支付材料款
156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7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58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序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159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0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1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3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2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11,617.72	支付材料款
163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4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4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5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6	辽宁龙栖湾	天龙数码	2015-8-11	2016-2-11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7	上海中莱特子金	天龙数码	2015-7-8	2016-1-8	10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8	吴江易都	天龙数码	2015-8-12	2016-2-12	50,000.00	支付材料款
169	天龙进出口	天龙数码	2015-9-23	2016-3-23	200,000.00	支付材料款

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天龙进出口	2014/7/14	2015/1/14	28,560,000.00	于2015年1月到期已兑付

公司在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公司主要是为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向哈尔滨银行存入保证金之后，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天龙进出口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融通资金向天龙进出口公司借款进行资金周转的目的。

天龙公司为了有效的防范此开具承兑汇票业务带来的风险而补充修改了财务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措施，其相关内控制度修改如下：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新发布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禁止向任何对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各种票据进行票据融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向承兑汇票的开票银行存入3,300万保证金的方式向天龙进出口开具2,856万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此开票的金额依然在银行授信的开票额度范围内。为了开具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天龙公司按照银行的规定向开票银行提出了申请，提交了相应的单据并存入了足够金额的保证金等相关的程序，最后开出了此承兑汇票。

(3) 解付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虽然曾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但是所开具无

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付款行（承兑人）造成实际损失，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之陈述，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作为背书人用于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的应收票据因尚未到期而未解付金额 50.00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票据。尚未到期未解付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浙江裕德服装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2-01	2016-08-01	50,000.00
临海市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1-27	2016-07-27	100,000.00
桐乡市宝得利服装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2-02	2016-08-02	50,000.00
乔德(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1-21	2016-07-21	100,000.00
桐乡市宏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1-28	2016-07-28	100,000.00
临海市银河机械有限公司	天龙数码印染	2016-01-27	2016-07-27	100,000.00

公司目前未解付票据均为接受背书票据，不存在已开具未解付的情况，不涉及保证金不足造成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为避免未来继续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融资行为，特实施了相关的措施：

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8日，与公司存在尚未到期票据相关的商业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分别出具证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不规范开具、取得、使用票据的问题，根据现行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将不追究票据出具方及使用方的相关责任”。

从2015年7月1日开始，公司向开户银行申请，将原来的存入100%保证金的3,300万开票额度转换为了同样金额的3,300万流动资金贷款。所以从2015年7月1日开始公司也不会发生此类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虽然曾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但是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付款行（承

兑人)造成实际损失,也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之陈述,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钟挺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前述行为,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罚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201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处理方案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9,663,596.72	98,258,327.15	28,059,646.85
应付工程款	43,018,171.23	41,570,336.24	48,821,084.01
应付设备款	95,773,193.39	90,082,871.21	67,910,091.66
合计	228,454,961.34	229,911,534.60	144,790,822.52

2015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85,120,712.08元,增加比例为58.79%,主要系公司赊购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存货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	------	------	------	--------------	----

1	浙江泛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7,305.30	18.18	1年以内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2,391.00	14.32	1至2年
3	中建材通用	关联方	31,763,686.80	13.90	1至2年
4	中建材国际	关联方	24,734,882.06	10.83	1至2年
5	松本油厂	非关联方	10,078,385.18	4.41	1年以内
合计			140,826,650.34	61.64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浙江泛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5,555.30	21.72	1年以内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2,391.00	14.23	1至2年
3	中建材通用	关联方	31,763,686.80	13.82	1年以内
4	中建材国际	关联方	24,734,882.06	10.76	1至2年
5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276.00	4.11	1年以内
合计			153,880,578.00	64.64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2,391.00	22.60	1年以内
2	中建材通用	关联方	15,912,771.10	10.99	1年以内
3	中建材国际	关联方	14,055,300.50	9.71	1年以内
4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2,934.00	8.35	1年以内
5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10,402.00	4.29	1年以内
合计			80,983,798.60	55.93	-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预收货款	4,692,161.46	4,225,448.17	10,586,154.97
合计	4,692,161.46	4,225,448.17	10,586,154.97

2015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6,360,706.80元,减少比例为60.09%,其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公司正式生产销售,预收较多货款所致,此预收货款在2015年随出货而转销。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济南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377.33	34.28	1年以内
2	长乐市华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295.00	20.96	1年以内
3	长乐创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1	6.39	1年以内
4	福建省长乐市长林提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8.20	4.26	1年以内
5	嘉兴市秀洲区兴顺纺织厂	非关联方	200,000.81	4.26	1年以内
合计		-	3,291,681.35	70.15	-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长乐市华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819.00	18.76	1年以内
2	福州宏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72.10	11.18	1年以内
3	长乐双星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10	1年以内
4	保定旭日毛毯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10	1年以内
5	佛冈华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3	1年以内
合计		-	2,065,391.1	48.88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杭州久瑞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731.17	17.23	1年以内
2	嘉兴市品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832.30	15.49	1年以内
3	济南丰茂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787.20	8.62	1年以内
4	上海寅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515.60	5.37	1年以内
5	苏州道道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97.17	4.13	1年以内
合计		-	5,382,463.44	50.84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84,515.89	2,980,615.89	3,247,15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784,515.89	2,980,615.89	3,247,155.8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房产税	4,563,672.54	4,346,354.80	-
土地使用税	23,285,346.16	21,168,496.50	-
印花税	501,680.77	475,651.53	163,459.30
合计	29,600,699.47	27,240,502.83	1,413,459.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其他应交税费相对较少。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646,368,153.80	1,015,871,689.50	1,434,804,485.59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3,345.61	201,079.50	204,400.00
其他	207,994.67	8,000.00	26,460.00
合计	814,629,494.08	1,184,080,769.00	1,603,035,345.59

注：非金融机构借款为锦州市政府提供的3年期无息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湾化纤	关联方	317,892,780.28	1~2年	39.02	关联方借款
锦州石化	关联方	16,975,373.52	3年以上	2.08	往来款
中建材国际	关联方	155,750,000.00	1年以下	19.12	往来款
中建材通用	关联方	155,750,000.00	1年以下	19.12	往来款
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00	3年以上	20.62	无息借款
合计	-	814,368,153.80	-	99.97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湾化纤	关联方	665,673,606.63	1~2年	56.22	往来款
锦州石化	关联方	16,975,373.52	3年以上	1.43	往来款

中建材国际	关联方	155,750,000.00	1年以下	13.15	往来款
中建材通用	关联方	155,750,000.00	1年以下	13.15	往来款
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00	3年以上	14.19	无息借款
合计	-	1,162,148,980.15	-	98.14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湾化纤	关联方	1,417,431,671.61	1年以内，1-2年	88.42	资金往来
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0.00	1-3年，3年以上	10.48	无息借款
锦州石化	关联方	17,192,813.98	2-3年，3年以上	1.07	资金往来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0.01	保证金
天龙进出口	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0.01	资金往来
合计	-	1,603,004,485.59	-	100.00	-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2) 长期借款的说明

2011年10月8日，本公司与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联社签订锦天农银2011年固贷字第0200009号《社团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锦州天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联社在2011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向本公司提供3.25亿元的长期借款；本公司在2014年与上述农银及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了锦天农银

2014年固贷展字第0200001号《社团贷款展期协议》，贷款期限变更为2011年10月8日到2019年4月7日。截至2016年1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3.15亿元，借款期限2011年10月8日到2019年4月7日，借款年利率9.36%。由本公司的锦州国用（2011）字第000020、锦州国用（2011）字第000021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另将其持有的锦州国用（2010）字第0007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锦州国用（2010）字第0005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建材国际。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90,000,000.00	55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63,728.52	11,463,728.52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118,580.62	-9,824,851.88	-36,377,01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345,147.90	551,638,876.64	198,622,986.7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赵早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钟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龙轻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天龙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龙数码	公司原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湾化纤	公司原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龙进出口	公司原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石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宇国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润达置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建材国际	公司原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中建材通用	公司原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绍钦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杭州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宁波保税区三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浙江东华纤维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市晶业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市晶华高新彩色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市三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在外任职企业
绍兴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绍兴柯桥合群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有关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柯迪隆纺织

柯迪隆纺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天龙轻纺

天龙轻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3）天龙控股

天龙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4）天龙数码

天龙数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杭州湾化纤

杭州湾化纤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6）天龙进出口

天龙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7）锦州石化

锦州石化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8）华宇国际

华宇国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9）润达置业

润达置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0）中建材国际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92.13 万元，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工具配件、木材纸张、土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矿产品；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人员培训；家居装饰及设计；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中建材通用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通用机械及其它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实物租赁，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绍兴绍钦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绍钦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0.5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涤纶长丝、锦纶长丝；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日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涤纶长丝及锦纶长丝及化纤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工程管理。”

（14）杭州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三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纤原纱，合成纤维及相关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15）宁波保税区三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三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纺

织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16）浙江东华纤维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华纤维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研制生产的各类化纤产品，并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

（17）绍兴市晶业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市晶业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纤维及其相关产品；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机电产品（除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器材、纺机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化学制品）；货物进出口。”

（18）绍兴市晶华高新彩色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晶华高新彩色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合成纤维、化纤原料、纺织纱线及其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货物。”

（19）绍兴市三晶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三晶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纺织化纤原料及产品（除皮棉、蚕茧）、五金机电产品（除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纺织器材、纺机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染料、助剂）；货物装卸、仓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20）绍兴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泰化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1）绍兴柯桥合群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湾化纤	原材料	503,500.00	5,146,446.06	-
中建材通用	设备	-	78,777,925.05	309,291,488.49
中建材国际	设备	-	16,220,514.06	318,653,733.40
天龙进出口	原材料	-	164,138.12	1,652,394.83
合计	-	503,500.00	100,309,023.29	629,597,616.7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龙数码	销售产成品	-	40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湾化纤	销售原材料	-	103,326,040.00	
杭州湾化纤	销售产成品	-		72,916,850.76
合计			103,326,040.00	72,916,850.76

2014、2015年由于关联方杭州湾化纤生产需要，偶发性向公司购买聚酯切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天龙新材从浙江泛惠采购14,515.00吨乙二醇后销售给杭州湾14,515.00吨，平均售价7118.57元/吨，同期出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为7,191.16元，基本没有差异。公司向杭州湾化纤销售原材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章程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2015年天龙新材料公司从杭州湾进行乙二醇采购,从杭州湾采购923.96吨,平均单价5,570.00元,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为6,207.00元/吨;2016年1月份从杭州湾采购MEG100吨,平均单价:5040元/吨。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4,383.00元/吨。

因为其关联方杭州湾公司是贸易性质的公司,所以天龙新材料公司会选择通过杭州湾购买材料,并会将部分成品交给杭州湾公司进行销售。

公司向杭州湾的采购及销售的收款与付款均单独核算,没有发生收支相抵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年1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杭州湾化纤	18,430,000.00	42,820,350.00
天龙数码	500,000.00	27,101,180.74
润达置业	-	4,400,000.00
合计	18,930,000.00	74,321,530.74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杭州湾化纤	273,378,068.23	931,041,788.14
天龙数码	656,907,818.60	427,871,216.89
锦州石化	-	217,440.46
润达置业	6,0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936,285,886.83	1,360,730,445.49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	------	------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杭州湾化纤	1,254,108,161.39	140,129,710.66
天龙数码	189,577,724.50	892,887,905.18
天龙进出口	308,784,921.15	308,604,921.15
锦州石化	-	507,216.02
合计	1,752,470,807.04	1,342,129,753.01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赵早雨	3,546,585.25	23,329,255.22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155,582.00
合计	3,696,585.25	23,484,837.2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赵早雨	8,963,029.00	-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582.00	-
合计	8,968,611.00	-

公司和各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率结算了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湾化纤	503,500.00	-	-
天龙数码	-	-	-
天龙进出口	732,334.87	732,334.87	568,196.75
锦州石化	-	-	-
中建材通用	31,763,686.80	31,763,686.80	15,912,771.10

中建材国际	24,734,882.06	24,734,882.06	14,055,300.50
合计	57,734,403.73	57,230,903.73	30,536,268.35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赵早雨	-	-	-	-	19,782,669.97	1,357,046.04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	-	-	-	205,753,892.36	10,287,694.62
裕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	-	5,582.00	279.10
合计	-	-	-	-	225,542,144.33	11,645,019.76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龙进出口	-	-	180,000.00
杭州湾化纤	317,892,780.28	665,673,606.63	1,417,431,671.61
锦州石化	16,975,373.52	16,975,373.52	17,192,813.98
天龙数码	-	14,882,709.35	-
中建材通用	155,750,000.00	155,750,000.00	-
中建材国际	155,750,000.00	155,750,000.00	-
润达置业	-	4,400,000.00	-
合计	646,368,153.80	1,013,431,689.50	1,434,804,485.59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贷款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天龙进出口	12,000	-	2015.9.8	2016.9.7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天龙数码	15,000	-	2015.9.30	2016.9.29	是
3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进出口	13,000	-	2014.12.1	2016.12.1	是

4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控股	6,000	-	2014.12.3	2016.12.3	是
5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湾化纤	9,000	-	2014.12.4	2016.12.4	是
6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天龙数码	6,000	-	2015.1.15	2017.1.15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天龙数码	6,500	6,500	2015.3.30	2016.3.30(自动延期1年)	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杭州湾化纤	4,550	4,550	2015.3.30	2016.3.30(自动延期1年)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龙数码	18,000	18,000	2013.12.17	2016.12.17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湾化纤	6,000	6,000	2015.2.15	2018.2.15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龙进出口	6,000	6,000	2015.2.15	2018.2.15	否
1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天龙进出口	3,600	1,800	2016.3.14	2018.3.14	否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天龙数码	1,500	1,500	2016.4.25	2017.4.25	否
14	中建材国际	杭州湾化纤	130,000	26,000	2015.11.13	2018.5.30	否
	合计		237,150	70,350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2011.10.8	2019.4.7	否
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 [注2]				
短期借款: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和赵早雨共同	33,000,000.00	2015.7.14	2016.7.13	否
综合授信:				
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合计	428,000,000.00	-	-	-

注1: 根据2012年8月1日杭州湾化纤与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书》及《进口代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天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润达置业有限公司、赵早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锦州国用（2010）字第 000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733,959.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锦州国用（2010）字第 0005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837,210.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为杭州湾化纤履行该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上述土地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 2：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辽宁龙栖湾有限公司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柯迪隆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栖湾化纤 100% 股权（2.2 亿股）质押给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为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和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所有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质押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第 201600053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给予注销。

（5）关联方质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建材通用与柯迪隆纺织、杭州湾化纤及龙栖湾化纤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科迪隆纺织将其持有的龙栖湾化纤共计 22,000 万出资额质押给中建材。该质押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解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公司经营积累的资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公司和各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经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率结算了资金占用费。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为纺丝原材料，由于

杭州湾化纤未采用聚酯纺丝，已经使用聚酯切片融化后进行纺丝的工艺，故聚酯切片为杭州湾化纤生产必需原材料，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杭州湾销售聚酯切片的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2014 年全年平均销售价格 7804 元/吨。经调查对比，公司向杭州湾的销售价格没有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天龙数码销售涤纶长丝，涤纶长丝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天龙数码主营业务为织布及印染，长丝为其生产原料，因此该销售具有必要性。经调查对比，涤纶长丝的市场价格与公司向天龙数码的销售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公司该类产品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天龙新材的日常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首先业务部门会有详细订单评审程序，确定了交易意向后由业务部门和合作伙伴进行协议签订，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一般都是现款现结，如果有涉及信用期间的需要公司走特定的审批程序。在发货时候如果有现成存货的就直接开立出库单直接销售，如果没有存货的需要下生产订单进行生产。

天龙新材和杭州湾化纤之间的交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按照市场价格将天龙新材生产的产品销售到国内或者国外，还有一种交易就是通过杭州湾进行大宗物资的采购，降低成本。

经过详细分析天龙新材和杭州湾发生的交易，销售给杭州湾关联方的价格和其他客户的交易条款及价格都差异不大，销售杭州湾单价 6,114.00 元/吨，其他客户的切片单价为 6,414.52 元/吨，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一个送货上门价格 300 元/吨，杭州湾是自提价格。其采购方面价格差异主要是根具采购量和采购物料的国际价格走势有直接关系，如果采购量较大，且当前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时价格会比较优惠，如果量小或者当前商品价格较高和其他采购商合作更有优势。

综上所述，天龙新材和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公司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生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也就是有限公司阶段。

在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需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就需要按照制定的公司改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都需要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来约束公司未来关联方之间交易等行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现象。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无非关联方担保。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 99,880,850.00 元尚未到期的国内信用证，详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开证日期	到期日	开证金额	保证金金额
-------	------	-----	------	-------

供应商名称	开证日期	到期日	开证金额	保证金金额
浙江泛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1-18	2016-5-18	34,912,500.00	6,982,500.00
	2015-11-24	2016-5-24	27,480,500.00	5,496,100.00
	2015-12-23	2016-6-23	20,964,300.00	4,192,860.00
	2016-1-11	2016-7-11	8,376,750.00	1,675,350.00
	2016-1-18	2016-7-18	8,146,800.00	1,629,360.00
合计	-	-	99,880,850.00	19,976,17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0日，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北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05号《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9,314.93	39,960.62	645.69	1.64
2	非流动资产	184,162.32	288,525.97	104,363.65	56.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135,289.59	135,760.27	470.68	0.35
7	在建工程	5,629.70	5,629.70	-	-
8	无形资产	39,239.32	143,132.29	103,892.97	264.7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4	145.84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7.87	3,857.87	-	-

11	资产总计	223,477.25	328,486.59	105,009.34	46.99
12	流动负债	135,830.88	135,830.88	-	-
13	非流动负债	31,500.00	31,500.00	-	-
14	负债总计	167,330.88	167,330.88	-	-
15	净资产	56,146.37	161,155.71	105,009.34	187.0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2016年1月19日，为了股东柯迪隆纺织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柯迪隆纺织持有的对天龙新材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011号《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成本法对柯迪隆纺织持有的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已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柯迪隆纺织持有对公司的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账面值为31,150.00万元，评估值为31,15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1.9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主要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方式短期融资，为了保证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及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借款。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持续获得银行信用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借款，但是如果银行降低信用额度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抽取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方式来筹集，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向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借款，今后将由公司逐步偿还或者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传统纺织业大国，而涤纶产品作为下游服装、家纺产品的基料，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由于常规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且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为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但在涤纶长丝行业整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常规涤纶长丝企业纷纷转型，投入到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商，公司经营将因此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在差别化纤维的生产上具有设备、成本、人才等方面的多种优势。采用日本、德国、美国、奥地利等国先进设备，并且公司处于北方港口城市，在经营成本及运输成本上具有优势，进而抵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的公司经营下滑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制品，原材料随原油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原油价格提升必然会导致公司的原料价格也随之上升，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对于生产成本的管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扩大原材料库存规模，尽量减小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成本骤增，另一方面同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减小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缺导致的价格大幅波动情况。

（四）土地使用权闲置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四块土地均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 2010-43、2010-99、2010-100）公司建设项目应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开工，2017 年 5 月 30 日之前竣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已按时进行开工建设，但如未能按期竣工，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

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五）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615亿元。被担保方贷款余额为7.035亿元。若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发生偿债风险或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为担保企业清偿其担保范围内的贷款金额，这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或者财务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及钟挺就担保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关联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对金融机构的债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公司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有权行使追偿权，从其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债务中优先冲抵其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应向相关关联公司追偿的债权。

（六）公司治理风险

天龙新材于2015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早雨及钟挺间接持有公司885,653,814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99.51%，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

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杭州湾化纤、天龙数码等关联公司融入银行承兑汇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设备款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 2,539.76 万元、403.51 万元,2016 年 1 月无发生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20 万元,2016 年 1 月 31 日无余额。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856.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无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856.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无余额。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

公司为避免未来继续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融资行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得使用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旱雨、钟挺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前述行为,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罚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或构成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天龙新材从浙江泛惠采购 14,515.00 吨乙二醇后销售给杭州湾 14,515.00 吨,平均售价 7118.57 元/吨,同期出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为 7,191.16 元,基本没有差异。

2015 年天龙新材料公司从杭州湾进行乙二醇采购,从杭州湾采购 923.96 吨,平均单价 5,570.00 元,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为 6,207.00 元/吨;16 年 1 月份从杭州湾采购 MEG100 吨,平均单价:5040 元/吨。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4,383.00 元/吨。

公司向杭州湾化纤销售原材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章程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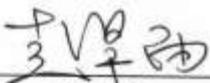
经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和杭州湾的关联交易情况，特别是价格条款和相关的服务条款，发现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和市场价基本一致。且仅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一次。同时，我们注意到销售关联方的主要是原料销售贸易，公司对原料贸易的定位实际为低毛利率，高流动性的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毛利低，对于公司整体盈利贡献较少，所以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无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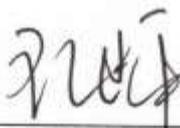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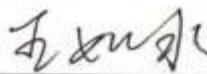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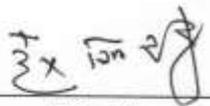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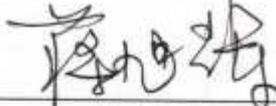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早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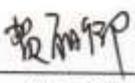

王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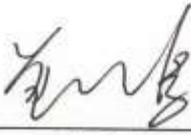

王如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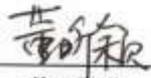

赵丽珠


蒋旭辉

全体监事：


贺丽卿


莫晓鸣


董昕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戴瑛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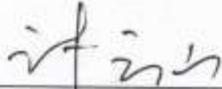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谢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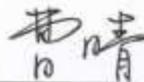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谢云山



李 晖



曹 晴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伟华
陈伟华

张秋敏
张秋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373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411 号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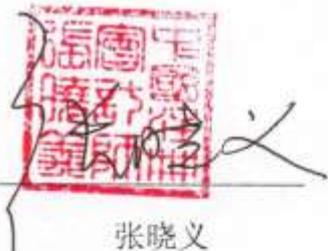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